

## 目 錄 (2010 年元月)

### 《屬天生命》

- 愛的目標(一)-----勞倫斯-----1  
受苦的愛-----施 寧-----3

### 《信 息》

- 與神交通-----5  
清教徒的默想操練-----以西結·克沃維爾---14  
號角響起的呼召-----約翰·雷克-----24  
邪靈的假冒(二)-----賓路易師母-----29  
羅馬書第七章(二)-----35  
人墮落的光景-----賓路易師母-----43

### 《禱 告》

- 安靜的禱告-----司徒德-----49  
禱告可確保家人歸主嗎?----戈 登-----55

### 《見 證》

- 內在之光—喬治·福克斯(三)-----63

## 愛的目標(二)

■ 勞倫斯

八 日

是主的愛感動我傾向主，以主為我愛的目標，但這並非一下子就完成的。這乃是主長久忍耐的工作在我裏面運行、感化、光照、吸引我集中於主，以主為我愛的目標，這樣我才得安息。從前我盲目地、誠實地對主說：「主啊，我只要你，什麼都不要了，只要你自己。」但那時我竟不知道我的心並不純一清潔向主，我心裏還有些東西是代替主的。所以主就忍耐地做工，把我心裏一切代替主的東西一件一件拿去。我本來喜歡與愛主的談論主，甚至過於喜歡獨自與主親愛地交通。主就把這機會拿去，剩下我一人，我覺得冷清，好像失去了什麼似的。就在那時我看見，原來我把與人談論主代替了主自己。我的心憂傷痛悔的向主說：「主啊，我只要你自己，有你夠了！」我本來喜歡為主作見證，忙得非常，甚至沒有時間安靜地與主交通。後來主把這機會也拿去，叫我病得什麼都不能做，只得忍耐休息。什麼都沒有了，只剩下主獨自在我眼前。主啊，是你領我到了寶貴的你面前，你使我四路不通，只開一路通到你面前。主啊，我只要你自己，決不要什麼代替你自己，惟獨你自己是我愛的目標。我心對準你才有資格與人談論你，為你作見證。

主的最好就是主自己，祂不肯讓祂的愛人把祂次好的美物代替祂自己。祂要祂的愛人將祂「放在心上如印記，戴在臂上如戳記」，因為祂的愛情如死之堅強的向著他。祂最傷心祂的愛人失去起初的愛心，失去向祂所存純一清潔的心。

我心所愛的啊，是你吸引我集中於你，是你奪了我的心傾向你，是你捨己把我救到你懷中與你親愛地面對面，是你受了勞苦叫我現成享福。愛我的主啊，我的什麼都是你做，我只知需要你，我只要你自己，我不要別的代替你。凡代替你自己的，都不能滿

足你的愛人，不能滿足上山般的心靈。哦，我愛的目標啊，你是我白日的榮耀，你是我黑夜的安慰，你是我的喜樂，你是我的安息。我覺得你永久的膀臂在托住我，甚至我在忙碌煩雜的事工中都覺得愉快輕鬆。你維持了我經過沙漠並不乾渴，經過大水並不被淹沒，經過烈焰並不被燒毀。愛啊，有你就夠了，我只要你自己！我像一條藤蔓繞住你身，讓你覺你愛的反應甘甜，火熱。我像一個樂器在你手中，讓你彈出你愛的音調給你欣賞。

只要主自己，一心向主，這樣的人無論在何種環境，無論處何種景況，都是安息在主面前。因為人有了愛的目標，就只知他所愛的那位不知別的，甚至什麼都不在他心上，只有他心愛的那位與他親愛地同在。主啊，有你就夠了。(續)

摘自：愛的根基

# 受苦的愛

■施 寧

讀經：馬太福音二十六 47、50-54

「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裏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創二十二 9-10)

世人不知道父神捨了祂的獨生子是付上了多大的代價，沒有一個人能想像得出這件事對祂來說有多大的意義，可能這件事在祂心中留下創傷，留下永遠的傷痛，就如祂兒子所受的傷一樣。亞伯拉罕曾用慈愛的手將祂兒子捆綁起來，毫無疑問地，他當時曾用慈祥溫柔的眼光看看以撒並安慰他。可是神卻站在一旁讓仇敵把祂的兒子捆綁起來。他們並不是像慈父般地把祂綁起來，他們是像一群狼那樣撲向它們的掠物，那時父神的心頭必然蒙上一層陰影，因父與子原為一，神子正被邪惡勢力包圍，被它們捉住了。

父神看到這一切事的發生，祂與愛子一同受苦，因為祂們在愛中深深地連合在一起。有誰能像三位一體神，聖父、聖子、和聖靈那樣緊密相連呢？祂們有共同的思想、意志，和愛，現在又一同受苦。這件事誰能理解呢？三位一體的神分散了，聖子被交在地獄勢力的手掌中。雖然如此，三位一體的神仍是一體，比以前更親密，祂們在愛中同心合意，甘願受苦，為了我們的緣故而暫時分開。

在愛中一同受苦是緊密團結的因素，祂們會不會失散呢？絕不會的，祂們必然勝利。雖然當時看來似乎是失散了。當愛我們的神被捉拿成了囚犯，但卻使他人得自由了，神在捆鎖中受苦的愛帶有巨大的力量，這力量能打開門戶，使鎖鏈斷裂並且帶領被死亡捆綁的人得自由，進入神愛的國。有一個自由是仇敵不能從主耶穌手中奪去的，就是愛的自由。為了愛的緣故，主耶穌甘心

為祂所造的人們受苦，在祂被捉住的時刻，天上唱出愛的歌聲，這愛是主願意受苦以便打開愛之國度的門使人得真自由，主耶穌真正的門徒若甘心情願地為愛祂而受痛苦，將來必進這國裏去。

祂使人有能力的雙手現在被鎖鏈捆住了，  
祂的雙手曾慈愛地幫助和醫治過人，  
現在因被鎖鏈拘鎖，只能不動，  
祂的手從未行惡，只行神旨意。

哦！我救主的雙手，哦！我王的雙手，  
因祂們被鎖鏈捆鎖，而帶來了救恩。  
哦！讓我今天祝福和稱頌祂們，  
因祂們為我贏得了自由和天堂之福。

願你們稱頌和榮耀我被捆鎖的救主，我那被除去了大能的王。  
在鎖鏈中的愛，你為了我們成了貧困和無能。天上永恆的尊榮，  
全地的羔羊，你像羔羊被牽去宰殺，然而你卻是得勝的王。

永恆的王，願稱頌和榮耀都歸給你，你捨棄了自由，使我們  
這些罪惡的奴僕能永遠成為自由的人。你使我們得自由，並使我們  
在你父的家中成為兒女。你以孩子般的愛心將自己的意願降服  
在神的旨意之下，使我們也能甘心順從你，你倒空了自己一切超  
自然的大能，你讓人綁上了你那助人之雙手，為要我們在愛中與  
你相連接，願榮耀頌讚歸給你，直到永永遠遠。

摘自：看哪！祂的愛

【蒙馬利亞福音姊妹會應允刊登】

## 與神交通

如何與神維持緊密的團契是很多人心中的問題。因為在我們接受主耶穌時，所受新的屬靈生命只有藉著與神之間不斷持續的連結才能維持，而神就是屬靈生命的來源。就像身體，我們必須一次又一次地呼吸來繼續活著。

嬰孩長大過程中有很多要學習的；但他必須做的最重要的一件事是「呼吸」！主的兒女也是如此。他們有很多要學的。祂也有很多要訓練他們。但最重要的，他們也必須呼吸：一日復一日地住在神的同在中吸進新的生命。因此，他們必須學習住在與主的合一與交通當中，主也就在其它事上按他們所能接受的引領他們。

### 交通

字典裏對交通這個字的定義是「對話、思想的交流或二人親密的交談。」交通真正所代表的意思：不停地與神「請教」。那會是一段受祝福的對話，在這邪惡世代一定會遇到的困難及問題。

先知阿摩司寫道：「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摩三 3）

神跟罪人約定在各各他的十字架相會，因而對話必須從那兒開始。按天然本性，我們是與神敵對的，但神「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祂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西一 20）因此，在神這邊事情非常明白，祂對敵人發出了呼籲，約定在各各他相遇，就是那「和好」之地。

### 各各他之地

就是在那裏，我們見著神兒子令人驚奇的犧牲。同時，藉著那犧牲，（來九 20）我們與祂和好。起先我們看見我們的罪與祂的兒子同釘十字架。（彼前二 24）但救贖的恩典不僅如此而已。就像

使徒保羅時代改信耶穌的人所做的，如果我們能馬上領悟在基督的死裏我們也同被釘死了，我們可以省去數年的掙扎及失敗；過去已被抹除，與主基督同釘十字架而得贖的罪人，從今以後與祂連結，並分享祂的生命。這才是真正的救贖！「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羅五 10)

### 降服的意志

為要使這榮耀的救贖完完全全地實現，我們必須徹徹底底降服於神。(羅六 13) 如果我們自己有所保留，我們如何能從老我及罪的捆綁中釋放出來呢？如果我們不讓主耶穌在我們裏面完全作王掌權，祂如何能住在我們裏面，並且藉著我們顯露祂的生命呢？

個人意志是我們真正要交給親愛的主耶穌的東西。如果我們讓祂在我們裏面完全掌權，祂會做所有的工。我們既不能拯救自己於罪中，也不能把自己從老我中釋放出來。祂已經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救贖了我們。如果我們能把生命交由祂完全掌握，祂會在我們裏面做工。祂只要求我們果斷地與祂站在同一邊，來對抗在我們裏面及生活裏的一切仇敵。(林後六 14-18)

簡單地說，我們必須義無反顧地把自己交在祂手裏，讓神按祂所喜悅地來成就我們；藉著祂的恩典，堅決地對主所指示的任何旨意都說：「是，我的主！」

### 基督內住的靈

當我們全人降服於神時，聖靈就佔有，並且潔淨我們的心，滌除過去的私慾；(徒十五 9) 並且在我們裏面啟示，活的基督為降服信徒的內住者，藉著祂的靈住在得贖的神兒女靈裏。之後我們可以靠著「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腓一 19) 得到我們一切所需。

喜樂的相交自此開始。因為我們已經愛了祂的兒子，所以天父也愛我們。(約十六 27) 而且祂和祂的兒女相交，輕聲地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林後六 16)

在與耶穌這段有福的同行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相交中不應有任何的隔閡差距。

與神的第一個「協議」之後，我們有很多要學習的。如果我們沒能馬上知道怎樣忠信地與祂同行，我們必要沮喪難過。

### 相交的條件

以下讓我們看一些與神持續相交的條件：

一、我們必須把一天最先的時間給主，有關我們的生活，向祂求問。

主需要時間將祂的生命吹進我們裏面，跟我們談祂對我們生命的目的。而這些都顯示在「祂的話」裏。讓一天開始的前三十分鐘，如果可以的話，前一小時成為與主心靈相交的時刻。

讓我們進入的祂的同在，像小孩一般坐在祂的腳凳前，以完全的信心，真誠地靠在祂身邊。我們藉著耶穌的寶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站在神面前。（來十 19）

因著信進入在父面前，打開那「寫下來的話語」，即聖經，讓天父藉著聖經對你說話。翻到那天的部份開始閱讀。不是「研讀」經文，而是仔細「聽」主我們的神要藉那段經文對你說什麼。

跟天父討論那段經文，要求祂啟示那段經文的意義，對你是否有什麼警戒、責備、命令、還是安慰？當你在讀祂的信息時，告訴祂你願意就你能理解的去遵行；你會信靠祂來保守你，在那剛開始的一天裏護衛你。然後在祂面前傾倒你的渴慕，告訴祂你渴望更加認識祂，作一個順服的兒女。

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

在靈裏以神的話為糧，（耶十五 16）與以我們的知識來讀聖經，這兩件事有很大的差別。很多人花了他們所有的時間在追尋一些難以理解之事，（彼後三 16）或者盡找一些問題來滿足他們的好奇

心。然而，事實是在豐盛之中他們的靈魂卻是飢渴的。在早晨時光，我們必須學習吃屬靈的早餐。「祂嘴唇的命令我未曾背棄，我看重祂口中的言語，過於我需用的飲食。」(伯二十三 12)

記住聖靈是這本書(聖經)的作者。在你閱讀之前，應要知道這位作者的同在，跟祂說話，請祂打開你的眼睛來看書中的神奇事件。

我們可以把聖經當成一家食物商店，在神兒女地上的朝聖旅途中為他們擺上各樣的食物。藉著那清楚又簡單的章節，我們可以知道 神今早所要給我們的那一部份。聖靈是按各人的需要及能力，分配食物給各人。讓我們像小孩一樣，吃那「準備好的方便食物」。當我們碰到難解的章節時，暫丟一旁，因為那可能是幾年後我們長大成人，才需要的乾糧。(來五 14)

讓我們在祂的話裏找神，而不是有關祂的知識。這樣祂會愈來愈多地彰顯祂自己給我們。祂會教導我們如何讀祂的話語，以理解真義。但大體上來說，真正能成為我們的是那些我們能夠吸收並且每日賴以為生的東西。

### 三、我們必須學習活在當下

如我們已經看見的，與神交通非常像呼吸。一次只能維持一下子。不管敵人如何引誘我們，我們要拒絕往後看，或往前看。對過去徒然無益的悔恨，或者對未來的莫名恐懼會干擾我們的心，以致我們失去與神之間的團契。

心不能一次被兩件事所佔。所以，當我們專注於做下一件事時，我們要信靠我們的主讓我們持續等候神。(西三 23)

但假設我們已經知道自己犯了錯，我們不應該悔悟，更正過來嗎？

「交通」一詞的意思是向主求問。馬上做這件事！馬上把你的錯誤帶到祂面前。當你在祂面前訴說緣由時，祈求祂告訴你，祂希望你做的事，或任何祂要你折返的一步。

如果祂讓你看到關於某人的某件事。在那事上，你犯了錯。祂的話是很明白的：「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雅五 16，太五 23、十八 15)

要與神有緊密的交通必須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如果沒有特別的啟示，把整件事留交我們的主。祂承諾「耶和華的榮光必作你的後盾」，(賽五十八 8) 祂會把在你前後的歪曲事情都理直來。過去跟未來都在祂的掌控之下。

#### 四、我們必須專注不讓交通中斷

如果我們非常熱衷於與神同行，我們會發現聖靈讓我們對那神聖的關係愈來愈敏銳，一有中斷就會馬上知道。當我們意識到跌倒失敗時，我們應即刻飛奔到施恩寶座前；憑著信心，並藉著耶穌基督的血進入至聖所，將自己俯伏在父神面前。哦，要知道我們是來到中保耶穌面前，來到始終為我們在天上說話的所灑的血前。單單祂的血就讓我們進到父面前，而不是我們做了什麼，也不是我們的順服，都不是，就是耶穌的血而已。

#### 五、我們必須迅速地處理「失敗」

當我們意識到失敗跌倒，要馬上到神面前並不容易。事實上，爭戰就是在這一點上轉變。一旦我們轉向神，在去的當下我們就得救；但撒但，我們的良心，我們的恥辱，還有我們的悔恨都要阻攔我們到神面前。我們似乎認為我們應該先悲慘幾個小時！膽敢輕忽罪立刻跑到神面前是多麼放肆的事！但如果我們延遲了，我們知道一個絆跌接下來會是好幾個的失敗。自此開始三小時，那可怕的罪的攔阻，會一直縈繞在那兒。

在失敗時刻得勝的方法是馬上站起來，到天父那裏去說：「父啊，我犯罪了！」因為我們知道聖經寫道：「他行這些事以後，我說，他必歸向我。……只要承認你的罪孽……。」(耶三 7、13)

撒但不想讓我們做的就是立刻對神坦白懺悔。在我們尚未清楚認識父神的時候，撒但常常成功，而我們就遠離了神。直到我

們在痛苦的悲傷裏被迫轉回。

看看那小孩！他跌在泥土裏，衣服弄髒了。假設他就坐在那泥水中，說：「沒有用的。我永遠不能再走了，也不能保持衣服潔白。」

不，天父的孩子，沮喪、氣餒及埋怨、牢騷只會增加你的罪。站起來，回到你天父那兒去，祈求耶穌寶血：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路十五 20)

然而在這邊我們必須強調，不斷持續的犯罪及修復並不是神對祂救贖回來的孩子的旨意。

## 六、我們必須預期會跌倒

我們不可一次一次地在同一個罪上跌倒，因為活著的主，(來七 25)能保守我們不失腳。(猶一 24)與神交通的中斷顯示靈魂處在神的保守範圍之外。當人來到主前要修復關係，他應該在主前等候，明白他犯罪的原因——或許是神旨意之外的一個步伐——因為只有在符合祂旨意的道路上，祂才願意保守。

聖經寫著：「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7)當我們意識到失敗時，除了明確的懺悔之外；我們需要不斷的運用寶血的遮蓋，才能保持與神之間清楚的交通。(彼前一 2)並且我們若在光明中行，我們就可信靠這事。這在約翰福音第三章 21 節有所解釋：「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參考以弗所書五 13)

如果我們持續地住在神的光中，認真地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在生活中全心為祂即祂的榮耀而活，(帖前二 4)「耶穌的血就一直在潔淨我們」。

*但若我們意識到了一片烏雲，又不知道原因呢？*

再一次，我們的對策就是求問主。立刻到施恩寶座前，要那

位「誠信真實的見證人」告訴你事實真相，並且顯明是否有任何事情錯了。信靠聖靈運用耶穌所灑的血。當你等候時，如果沒有特別的事顯示在你的心裏，就把那問題全部留交給神，在安靜的信心下繼續生活，在寶血的潔淨下安息。注意，你不可太過專注於自己。因為這是內省。如果你轉向自己，你將失去與主的同在。

一些人會說：「是的。當我知道跌倒了，我真的立刻回到神面前。我也真的懺悔了。但就是沒有立刻恢復平安，也沒有與主連結的感覺。」

這個現象可能有兩個原因：

(一)我們沒有充份認識寶血的功效，它能夠為我們帶來平安的保證。更有可能是我們無意識地倚靠自己懺悔罪，而非神藉著聖靈在我們裏面的運行。

並非靠「認罪」，而靠聖靈用寶血來潔淨，並立刻恢復我們與神的關係。認罪是人這一面的，是神赦罪及潔淨的必要條件。

(二)當我們犯了罪違背了主，向祂求寬赦時，我們必須謙卑地把自己交在主手中，按祂視為好的方式來處置。

祂知道我們的個性，而且對我們當中的一些人來說，如果主很快地恢復了救贖的喜樂，他就會認為這個過犯顯得不是那麼罪惡了。(參詩五十一 12)情況甚至可能是，我們為了失去的喜樂才懺悔我們的過犯，而不是因為我們的犯罪使祂擔憂痛苦。

神必須教導祂的兒女們，一件罪是多麼的讓祂擔憂。(弗四 30)

**【註】**：假若我們不在上述二種光景中，一種原因可能是為所犯的罪過度自省而落入自義的光景中。還有另一個原因是仇敵在我們靈裏的攻擊，牠想藉這件事控告我們，使我們無法立刻的回到與主的相交中。

## 七、我們必須順服地行走在光中

如果我們要行走在與主的相交中，祂會期待我們遵行祂所給

的一切光照。我們可以從祂那裏獲得順從的靈，使我們能夠謹守遵行。(結三十六 27) 祂曾對門徒說：「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與耶穌為友的關係，代表我們會喜歡服從祂的每一個旨意。

按著我們的知識順服地與主同行，當相信那信實的主見我們要踏錯腳步時，提醒我們。(「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三十 21) 可以這麼說，原則上內心的平安是走在主的旨意上的標誌。

永遠不要在心思煩躁及急躁的情況下行事。因此，我們培養靈裏的安靜，還有聖靈同在中與看不見的主同行。

## 八、我們必須記住試探不是罪

撒但的工作就是要切斷主與我們之間的交通。牠會對所要攻擊的人運作不同的手段，騷擾敏感的靈魂，讓他們處在不斷的自我定罪譴責之中，(參約壹三 21-22 的理由) 控告所謂的「不順服」或「無法降服」。如果有一點順服祂的建議產生，而我們退縮不敢前行，那惡者馬上會說：「你又不順服了」！

改正的方法依然是向主求問。

藉著在主前絕對的降服來面對所有「不順服」的控告。告訴祂，如果你能清楚祂的旨意，你非常願意遵行。然後，你可以在父神的信實裏面安息，讓祂顯明你的道路。祂並不期待祂的孩子在不清楚父心意的情況下遵行祂的旨意。每當有疑惑時，你總是可以把它交給主，相信祂會為你承擔，然後等候。

試探並不是罪。真正的過犯是意志上對試探的屈服。如果我們轉向聖靈，求寶血的遮蓋，馬上拒絕撒但的邪惡試探。與神同在的關係就是那麼的細緻敏銳！

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學習活在意志裏，而不是在我們的「感覺」裏。意志就是自我——一個真正的人。神是通過意志的力量來掌管我們。

每一次試探的攻擊，無論是多麼突然或激烈，保持冷靜。即使有一堆可怕的想法充斥在你的心裏，立刻轉向主，平靜地在祂面前分訴你對這些事情的看法。「我應該接受還是拒絕呢？」「我拒絕」然後，感謝主，這就是得勝。敵人已逃跑了。

最後，讓我們不要虧欠了我們的主，認為所有不愉快的事都是祂的旨意。如果我們真的降服於祂，尋求遵行祂的旨意，盡我們所能地與祂同行，祂難道沒有說過：「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主又說：「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裏面。」(來十 16)

只要我們在意志裏堅定地要遵行祂的旨意，並且我們時時刻刻倚靠祂，讓我們不尋求自己，不自我放縱，我們就可以信靠祂使我們的心謹守祂的律法。

我們將證明祂的命令不是難以忍受的，並且會發現祂的軛是輕省的，祂的擔子是容易的。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十三 14)

# 清教徒的默想操練

■以西結·克沃維爾

## 「默想應用，默想醫治，默想教導」

靈性成長應當成為信徒基督徒生命的一部分。彼得鼓勵信徒在恩典裏長進，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知識上長進。(彼後三 18)

攔阻當今基督徒成長的其中一點就是我們沒有學習屬靈知識。我們沒有花足夠的時間在禱告和讀經上，而且我們放棄了默想的操練。默想從前被認為是基督教一種核心的操練，是禱告操練至關重要的預備和幫手。

在教會歷史上有一段時間，基督教教會曾經盡情投入在合乎聖經的默想之中，這包括與罪分離，與神和鄰舍相合。在清教徒時代，無數的牧師傳道，寫書，論述如何默想。

在本章中，我們要看看清教徒默想的藝術，思考默想的實質，責任，方法，主題，益處，障礙和自我反省。

以清教徒為我們的導師，我們也許可以為我們這個時代重新恢復默想這種聖經所講的操練。

## 壹、默想的定義、實質和種類

### 一、默想的定義

默想，或沉思這個詞是指思想，或者反省。大衛說：「我默想的時候，火就燒起。」(詩三十九 3)它的意思還有低聲說話，低語，用嘴發聲。這是指我們所說的自言自語。如此的默想包括了人低聲向自己背誦記在腦海裏的聖經經文。

聖經常常提到默想。創世記第二十四章 63 節說，「天將晚，以撒出來在田間默想。」盡管約書亞有著負責征服迦南地的重大

任務，耶和華卻命令他要日夜思想律法書，好使他可以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書一 8)然而，默想這個詞在詩篇裏出現的次數要多於在聖經其他書卷裏出現的總和。詩篇第一篇說，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在詩篇第六十三篇 5 節，大衛說他在床上記念耶和華，在夜更的時候默想祂。詩篇第一一九篇 148 節說：「我趁夜更未換，將眼睜開，為要思想你的話語。」(詩一一九 48、59、97-99)

## 二、默想與成聖生活

清教徒從不厭倦地說，聖經的默想包括思想三一真神和祂的話語。因著把默想牢牢建基在永活的道耶穌基督，和神所寫的話語聖經之上。這種默想使清教徒他們得以遠離那種強調默想卻不行動，想像飛馳，卻沒有聖經內容的虛假的靈性和神秘主義有別。

對清教徒來說，默想既操練頭腦，也操練內心；他默想，既使用感情，也使用理智去思考一個題目。湯姆·華森(Thomas Watson)把默想定義為「對思想的一種神聖操練，藉此我們記起神的真理，嚴肅思想這些真理，把它們應用在我們身上。」

柯樂麥(Edmund Calamy)寫道：「真正的默想就是一個人默想基督，使他的心被基督的愛所燃燒；默想神的真理，被更新進入真理；默想罪，使他的心恨惡罪。」他進一步說道：「為了有好的果效，默想必須進三重門：理解的門，內心和感情的門，以及實際生活的門。你必須要如此默想神，以致你與神同行；如此默想基督，以致要以祂為至寶，活著順服於祂。」《屬天默想的藝術》

默想是每日的責任，它增強清教徒基督徒生命的其他各樣責任。好像油潤滑引擎一樣，同樣默想促進人去勤奮運用蒙恩之道(讀經，聽道，禱告，和基督的其他命令)，加深蒙恩的標記(悔改，信心，謙卑)，增強一個人和他人的關係。(愛神，愛基督徒肢體，愛廣泛的鄰舍。)

## 三、默想的實行

清教徒論到有兩種的默想：隨時的和特意的默想。柯樂麥寫道：「有一種是對屬天事物突然的，簡短的，隨時的默想；有一種是莊重的，固定的，特意的默想。隨時的默想就是人用感官觀察，提升思想進入屬天的默想。」信徒使用他眼所看到的，或耳朵所聽到的，好像一把梯子，爬到天上。這就是大衛在詩篇第八篇對月亮和星星的使用，所羅門在箴言第六章對螞蟻的觀察，基督在約翰福音第四章對井水的使用。湯馬士·曼頓(Thomas Manton)解釋道：神用預表和禮儀訓練古時的教會，使他們以普通的事物為基礎，可以上升到屬靈層面的思想；我們的主在新約使用取自人普通的功能和職分的比喻和類比來教導人，這使我們在每一個行業和呼召中，可以用屬天的思想去做世界上的工作，使我們無論在店鋪裏，還是在織布機前，或在農田裏，我們依然可以思想基督和天堂。

### (一)隨時的默想

隨時的默想，或即席的默想，對一個信徒來說相對比較容易，因為可以隨時，隨地，在任何人中間進行這種操練。一個思想屬靈的人可以很快學會對自然事物作靈意思考，他的心思與屬世的人對屬靈事物都加以世俗化的思想是加以分辨的。正如曼頓所寫的：「一個蒙恩的心就像一個蒸餾器，可以把它所遇見的任何事情進行蒸餾，作有用的默想。正如他在神裏看萬事，所以他在萬事上看見神。」

幾乎所有的清教徒論述默想的書都提到隨時的默想。有一些清教徒，比如威廉斯珀斯托(William Spurstowe)，湯馬士·泰勒(Thomas Taylor)，愛德華·貝里(Edward Bury)，亨利·盧金(Henry Lukin)，都寫過整本關於隨時默想的書。

然而隨時的默想也有它的危險。約瑟夫·霍爾主教警告說，這樣的默想如果不加控制，很容易就會偏離神的話語，變成迷信，就像羅馬天主教的屬靈觀一樣。人的想像一定要在聖經的掌管之下。

## (二)特意的默想

最重要的一種默想是每天，特意的默想，在固定的時間進行。柯樂麥說：「當一個人把一些時間分別出來，進入私人的密室，或一個人行走，在其中莊重，特意地默想天上的事情，這就是特意的默想了。」如此特意地集中思想神，基督和真理，就好像蜜蜂長久伏在鮮花上，吸出一切的甜蜜。這是心靈反思的舉動，心靈被帶回到它的自我當中，思想一切它對默想的對象所知道的事情，包括原因，結果和性質。

湯馬士·懷特說：「特意的默想出於四種來源：聖經，基督教實際的真理，神作為下的際遇，(經歷)以及屬靈信息。」屬靈信息對默想來說是特別肥沃的土地。正如懷特所寫的，只聽一篇屬靈信息，對此默想，勝過聽了兩篇屬靈信息，卻一篇也不加默想。

一些清教徒把特意的默想分成兩部分：直接的，專注在默想對象上的默想，反省的，集中在默想的人身上的默想。直接的默想是理智思考部分的一種作為，而反省的默想是良心的作為。直接的默想用知識啟發思想，而反省的默想用良善充滿人心。

特意的默想可以是教義性的，以神的話語為它的對象，也可以是應用性的，以我們的生活為默想對象。湯馬斯·高格(Thomas Gouge)在寫作中集合了特意默想的幾個方面。一種專門，特意的默想，是把思想嚴肅地投入到某些屬靈的，或天上的對象中，因此是與你自己交談，目的是使你的心變得火熱，你的感情復甦，你的決心得到升高，更愛神，更恨惡罪，等等。

巴斯特說道：「專門，嚴肅的默想與隨時的，匆匆的默想有別，正如固定時間的禱告和在每天工作中發出的突發性，自發的禱告有別一樣。」兩種默想對敬虔來說都是至關重要的；它們既幫助頭腦也幫助內心。沒有心的應用，默想只不過是研究而已。正如湯姆·華森所寫的那樣，研究是找出真理，默想是對一個真理靈裏的應用；一個是尋找金礦的礦脈，另一個是挖掘出金子。研究就像冬天的太陽，沒有多少熱度和影響；默想熔化冰凍的心，使它下滴成為愛的淚水。

## 貳、默想的責任與必要性

清教徒強調默想的必要性。他們說：

第一，我們的神命令我們要默想祂的話語。單單這個理由就足夠充分了。他們列舉了極多的聖經經文(申六 7、三十二 46，詩十九 14、四十九 3、六十三 3、九十四 19、一一九 11、15、23、28、93、99、一四三 5，賽一 3，路二 19、四 44，約四 24，弗一 18，提前四 13，來三 1)和實例。(麥基洗德，以撒，摩西，約書亞，大衛，馬利亞，保羅，提摩太)當我們不默想，我們就是輕慢神和祂的話語，暴露出我們的不義。(詩一 2)

第二，我們應當默想神的話語，把它看作是神寫給我們的一封信。湯姆·華森寫道，我們不可把它匆匆翻過，而是要默想神寫下祂的話語的智慧，我們用愛心接受。這樣的默想將會燃點起我們的感情和對神的愛。正如大衛所說的，我又要遵行(原文作舉手)你的命令。這命令素來是我所愛的。我也要思想你的律例。(詩一一九 48)

第三，不默想，我們就不可以成為堅強的基督徒。正如曼頓所說的一樣，信心除非以持續默想應許為食物，否則它就消瘦，要挨餓了；正如大衛所說，詩篇第一一九篇 92 節，「我若不是喜愛你的律法，早就在苦難中滅絕了。」華森寫道，一個不默想的基督徒就像沒有兵器的戰士，沒有工具的工匠。沒有默想神的真理就不會和我們在一起；內心剛硬，記憶力衰退，沒有了默想一切都要失去了。

第四，沒有默想，所傳講的神的話語就對我們無益了。司可得寫道，不默想看聖經就好像吞咽生的，沒有消化的食物。巴斯特補充說，一個人可能會吃得太多，但他不可能消化得太好。華森寫道，在對真理的認識和對真理的默想之間存在著極大的差異，這就像火炬的光和太陽的光的差別一樣大；在花園中立起一盞燈，或一把火炬，這沒有影響。太陽則有美好的影響，它使植物生長，草木興旺；同樣知識只不過像是在理解中點亮的一把火炬，影響很少，或者沒有，他不能使一個人變得更好；但是默想就像太陽

的光照，它作用在感情上，它溫暖人心，使它更加聖潔。默想在真理中得回生命。

第五，沒有默想，我們禱告的果效就變得小了。曼頓寫道，默想是在神的話語和禱告中間的責任，和兩者都有關係。神的話語給默想以餵養，默想給禱告餵養；我們要不犯錯誤，就必須聽神的話語，我們要不荒涼不結果子，就必須默想。這些責任必須攜手同行；默想必須跟在聽道之後，走在禱告之前。

第六，沒有默想的基督徒不能捍衛真理。他們沒有脊椎骨，幾乎沒有對自己的認識。正如曼頓所寫的那樣，一個不認識默想的人是不認識他自己。華森說，成就基督徒的是默想。詹姆士·額西爾大主教寫道，如果我們要上天堂，我們就必須堅行這個責任。

最後可以加上，這樣的默想是預備講道至關重要的一部分。沒有了它，屬靈信息就缺乏理解上的深度，感情上的豐富，以及應用的清晰度。本格爾(Bengel)給研究希臘文新約聖經的學生的教誨是抓住了這樣的默想的精髓：「*Te totam applica ad textum ; rem totam applica ad te*。」(把自己的一切都應用在聖經經文上，把聖經經文中的一切都應用在你自己身上。)

## 參、默想的方法

對清教徒的作家們來說，默想是有必不可少的要素和規矩的。讓我們看看他們對默想的經常性和時間，默想的預備，默想的指引是怎麼說的。

### 經常性和時間

首先，對神的默想一定要是經常的，如果時間和工作容許，理想的是一天兩次；肯定的是一天至少要一次。如果約書亞這位很忙的統帥，神都命令他日夜思想神的律法，我們豈不應當歡喜去在每個早晨和晚間默想神的真理嗎？一般來說，我們越是經常默想三一真神和祂的真理，我們就越更深入地認識祂。默想也會

變得更容易。

默想之間時間間隔得太長，這會攔阻默想結出果子。正如威廉·貝茲(William Bates)所寫的那樣，如果鳥兒離巢太久，鳥蛋就要變冷，不適合孵出小鳥了；但如果有不間的孵化，小鳥就要出來：所以當我們很久都不盡信仰的責任，我們的熱心就冷淡，變得冰冷；不適合生出聖潔，和對我們靈魂的安慰。

其次，清教徒建議，為默想設定一個時間，堅守這個時間。這要支持這個責任，保護你免除許多疏忽不盡職守的試探，巴斯特如此寫道。這應該是對你最適合的時間，是你最清醒，不被其他責任纏繞的時候。早晨是很好的時間，因為你這時候默想，就可以為一天其餘的時候定下基調。(出二十三 19，伯一 5，詩一一九 147，箴六 22，可一 35)然而對一些人來講，晚上可能更有成效。(創二十四 63，詩四 4)一天的忙碌被拋在身後，他們預備好了，用甜美的默想安息在神的懷中。(詩十六 7)

把主日用作大量默想的時間。在《公眾敬拜神之指引》中，制定《韋斯敏斯德信條》的各位神學家建議道，把有空的任何時間，在公開的嚴肅聚會之間，或者之後的時間用來閱讀，默想和重複佈道。

也要以特別的時間來默想。按照清教徒的說法，這包括以下的時間：

1. 神特別復興你的靈，賜你的靈能力的時候。
2. 當你因著受苦，或懼怕，或憂慮，或試探而思想陷入迷惑不解的困難的時候。
3. 當神的使者的確呼召我們離開世界時；當我們頭髮變白，或者身體衰殘，或者一些這般的死亡的先兆，的確告訴我們，我們的改變不會太遠的時候。
4. 當我們的心被一篇屬靈信息，或者聖禮，或者我們留意到任何的審判或憐憫，或神護理的作為的時候，(因為這時候)應該趁熱打鐵是最好的。(詩一一九 23)

5. 在某些莊嚴的責任面前，或在在聖餐之前，在深深降卑的特別時間之前，或在安息日之前。

## 肆、默想的預備

清教徒作家建議，為有果效的默想做預備，有幾種方法。這一切都是大大取決於你內心的光景的：

1. 把這個世界上的事，它的工作和享受，以及它內在的困苦和憂慮，從你的心裏清除出去。柯樂麥寫道，向神祈求，不僅把外在的事物擋出去，還要把內在的事物擋出去；就是說，把虛妄，屬世和讓人分心的思想攔在外面。

2. 潔淨你的心，除去罪的罪行和污染，用對屬靈事物的極大熱愛興起內心。把聖經經文和屬靈真理珍藏起來。求神賜恩典活出大衛在詩篇第一一九篇 11 節所承認的話，「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

3. 用最大的嚴肅認真對待默想這個任務。要明白它的重要，卓越和潛力。如果你成功了，你就會被接納進入與神的同在，再一次感到那永遠的喜樂在這個地上的開始。正如烏瑟所寫的那樣，這一定要成為你心裏的思想，我是和一位萬物都是在祂面前赤露敞開的神打交道，因此我必須要小心，不能在智慧的神面前愚昧說話，我的思想不可飄忽游蕩。一個人可能與世界上最偉大的王說話，他的心思卻忙於其他的事情上面；到神面前與祂交談卻不可這樣；祂察看的是你的心，所以你最主要要關心的是把你的心舵掌穩。要思想，在你面前的是三一真神的三位。

4. 找一個安靜，不受打擾的默想的地方。目的是要隱秘，安靜，和安息，第一點是為了排除其他事物，第二點是排除噪音，第三點是為了排除動作，約瑟夫·霍爾寫道，一旦找到了一個合適的地方，就守住這個地方。一些清教徒建議讓房間保持黑暗，或者把眼目閉上，排除一切眼目看得見的干擾。其他人建議在大自然的環境中行走，或坐下。在這方面各人必須找到合適自己的方法。

5. 保持一種敬畏的身體姿勢，無論是坐著，站立，行走，或在大神的神面前俯伏。默想的時候，身體必須要作心靈的差役，跟從它的情感。目標是把心，思想和身體集中在顯在基督面前的神的榮耀上。(林後四 6)

## 伍、默想的指引

清教徒對默想過程也提出了指引。他們說，一開始是求聖靈幫助。禱告求能力，去駕馭你的思想，把信心的眼目聚焦在這項任務上。正如柯樂麥所寫的那樣：「我希望你們向神祈求，啟發你的理解力，給你的委身注入生命，使你的感情火熱，祝福你這個時間，使你靠著默想神聖的事情，你可以被改變，成為更加聖潔，可以更加治死你的私慾，你的恩典可以得到加增，你可以更向這個世界，和它的虛空死，被升到天上，和天上的事物中。」《默想的屬天藝術》

接著清教徒說，要看聖經，選擇一段經文或一個教訓去默想。他們建議，開始的時候一定要挑選一個比較容易的題目來默想。比如，開始的時候默想神的屬性，而不是三位一體的教訓。一次思想一個題目。

另外，選擇最能應用在你目前的光景之中，對你的靈魂最有裨益的題目。比如說，如果你在靈裏沮喪，就默想基督願意接納可憐的罪人，赦免所有到祂這裏來的人。如果你的良心讓你不安，就默想神賜恩典給悔改的人的應許。如果你在金錢上受到打擊，默想神對那些有需要的人奇妙的護理供應。

接著，把選好的經文，或關於題目的某些方面背下來，刺激默想，加強信心，作為神指引的一種手段。

接下來，把你的思想集中在聖經，或者聖經的話題上，不要越過，去窺探神所未啟示的。使用你的記憶，集中在聖經對你的題目所說的一切上。思想以前的屬靈信息，和其他造就人的書籍。當你思想你的題目不同的方面時，運用良心這本書，聖經這本書，和受造物這本書。

記住，讀經，默想，禱告是屬於一起的。當其中一種操練低沉的時候，轉向另外一種。堅持；不要放棄你的任務向撒但投降。

接著，挑旺情感，比如愛，渴慕，盼望，勇氣，感恩，熱情和喜樂，為的是要榮耀神。在你自己的心中保持對神的說話，包括自訴你的無能和短處，把你靈裏的渴求擺在神面前。相信祂要幫助你。

你的記憶，判斷和情感被激發後，接著把你的默想應用在你自己身上，激發你的內心去盡義務，得安慰，限制你的心，脫離罪。正如威廉·芬拿(William Fenner)所寫的那樣，扎進你自己的心裏；預備好你自己的心。用應許，憐憫，判斷和誠命裝滿你的心。讓默想跟蹤你的心，把你的心拉到神面前。

為你自己在恩典裏的成長檢查自己。思想過去，問，我做了什麼？展望將來，問，靠著神的恩典，我決心要做什麼？不要清規戒律般地問這樣的問題，而是要出於神聖的激動，以及在聖靈做工的恩典中長進的機會。記住，戒律般的工作是我們的工作，默想的工作是甜美的工作。

以禱告，感恩和唱詩作為結束。默想是禱告最好的開始，禱告是默想最好的結束，喬治·思文諾(George Swinnock)寫道。華森說，為你的默想禱告。禱告使一切事情成為聖潔；沒有禱告，它們只不過是不神聖的默想；禱告把默想牢固建立在心上；禱告是在默想結束的時候打上一個結，使它不致滑開；禱告祈求神把這些神聖的默想永遠保守在你思想裏，它們的滋味可以居住在你心裏。

## 號角響起的呼召

■(美)約翰·雷克

《使徒行傳》第十三章是講述保羅被按立為使徒，以及神差遣他出去傳道的故事。保羅在《使徒行傳》第十三章以前的時期，從未自己寫到他為使徒。當《使徒行傳》的作者寫到第十三章時，保羅已作了十三年的宣教士與教師。他被按立為使徒，便是記載在《使徒行傳》第十三章裏。當時的人，真正被神呼召後，就不會有學徒的懼怕了。

在事奉上，保羅的經歷一直在增長。當他開始出去傳道時，絕對是受到神的呼召，並且明確知道神透過亞拿尼亞向他表示：服事絕非容易的事，而是一項危險的工作。神向亞拿尼亞說：「起來！往直街去，在猶大的家裏，訪問一個大數的人，名叫保羅，他正在禱告。……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徒九 11、15-16)

這便是神榮耀的以及被釘十字架的獨生子耶穌基督告訴亞拿尼亞對使徒保羅所說的話。保羅不會生活在神聖的喜悅之中；頭頂上總有光環隨著；享受天堂似的時光；出門有高級大轎車代步。相反，他要面對最嚴峻的時刻；處於絕望的掙扎；遭遇可怕的經歷。在聖經史上，還沒有人比使徒保羅忍受更多的苦難。他在給哥林多聖徒們的書信上，曾列出了他所遭受的諸多折磨：「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裏。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裏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饑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林後十一 24-27)

他們剝了保羅的衣服，執刑的人以最厲害的鞭齒來鞭打他，

一直打到他皮開肉綻為止。他無助的倒地，早已不省人事。然後他們向他潑了一桶鹽水，為的是避免傷口生蛆。接著就把他丟在地牢裏，任他自行復甦。那就是作使徒的代價，也是奉神呼召與服事的代價。但是神說：「……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九 15)保羅的確夠格作為神的使者。

親愛弟兄姊妹，我們已丟棄了像保羅那樣奉獻的特色。在我們這個世代裏，神一直在設法恢復那種特色，然而在這方面，神並未能使一般的宣教士有多大的進步。某些姊妹所稱呼那種宣教士具有另類的呼召；那不是屬天的呼召，也非神的呼召；如果必要，更要面臨死亡的呼召。那絕非是使徒保羅所具有的那種呼召。

你們要知道嗎？為什麼神不在世界其他各地，而唯獨在南非傾倒祂的聖靈？這是有原因的。我在下面舉的例子就可說明它的原因。我們一度曾有一百二十五位宣教士被派到偏遠地區工作。我們這個團體尚屬初創，所以不為世界其他地方所知。南非距任何一個歐洲國家都在七千英哩之外。英國與美國的距離也有一萬英哩。當我們的財務十分困窘，在這種可怕的窮困襲擊下，我們只能咬緊牙關忍下去。我曾有一度在窘困時，連一張十元的鈔票都不能給主的工人們寄出去。甚至連每人兩塊錢也寄不出。形勢是極度令人絕望。我們做什麼？在這種情況下，我真不願意負責，在不確知他們的生活情況下，還把他們以及他們的家眷留在那偏遠之地。

我們在總部的一些人，在某些狀況下，賣了衣服，賣了家中的傢俱，賣掉任何可以賣的東西，好能為那一百二十五位宣教士返回參加會議的路費。

一天晚上，會議正在進行中，我被一個委員會請出會場一兩分鐘，因為大會中他們要單獨談一些事情。於是我就走出會場去餐廳喝杯咖啡，然後再回到會場。當我再走進會場，發現他們已將座位重新安排，成橢圓形；在一端擺著一張小桌，桌上有餅和酒。老爹范德互，代表一群同工對我說：「雷克弟兄，在你剛離開不在時，我們大家討論後得到一個結論。我們決定請你來主領聖餐。我們要返回我們的工作地點。即便是要徒步回去，我們也要

返回工作地點；即便是要餓死，我們也要回去；即便我們的妻子會死去，我們也要回去；即便是我們的孩子會死去，我們也還是要回去；即便是我們自己死去，我們更要回去。萬一我們死了，就請你來埋葬我們吧。」

翌年，我埋葬了十二位宣教士、十六位妻子以及九名孩童。據我的估算，如果他們有一點點一個白種人的食物所需，那十二位宣教士，連一個都不會死。朋友們，當你們要找出神的大能，何以從使徒時代以來，從未像如今這樣臨到南非，這就是給你們的答案。

耶穌基督將殉道的精神注入我們的職事裏。耶穌以誓死的精神來建立祂的職事。當祂在最後一夜與門徒聚在一起時，祂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林前十一 25)親愛的弟兄姊妹，這個「說」字非常有意義。因為那是耶穌對十二門徒所立的誓約。接著祂說：「你們都喝這個。」(太二十六 27)

朋友們，與耶穌基督在那裏為誓約同飲的門徒，便進入了與祂相同的約定與決心。那也是立約之真義所在。人們自從那久遠的世代以來，都是在酒杯中為他們自己立了誓約。將軍們令他們的軍隊立了視死如歸的誓約；在競賽中也有這種習慣。感謝神，耶穌基督也永遠對教會將祂的誓約聖化。

「這是我們立約的血。」「你們都喝這個。」讓我們為這世界而死的決心合而為一。你們的血與我的血調在一起。「這是我立約的血」，這是我對你們的要求，也是你們最高的特權。

親愛的朋友們，沒有可信的史冊能告訴我們，是否耶穌的門徒沒有一位是壽終正寢的。我們知道，至少有九位是殉道而死的，也許全部都是。彼得是死在十字架上；雅各是被砍頭；多馬還沒有等十字架做好，就被釘在橄欖樹上了；約翰被宣判，要在以弗所被下油鍋處死，但神救了他。由於劊子手們拒絕再重覆行刑，便把約翰放逐在拔摩島上。約翰根本不在意這些，所以從未提起。他說：「我約翰，……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啟一 9)這已經說明得夠多了。約翰已委身於

耶穌基督，不論生死。

朋友們，那批跟從我的宣教士沒有食物吃，也沒有衣服穿。有一次，其中一位宣教士由於中暑，神智不清而迷失方向，而我卻按照他雙腳所留下血跡才找到他。還有一次，我尋找我的一位宣教士，他是二十二歲的英國青年，出身有五百年歷史的英國國教宣教士的世家。當我到達一個土著的村莊，那位老酋長對我說：「他不在這兒。他出去山區了。您知道，先生，他是一個白人，他還沒有學會光腳走路。」

那就是五旬節教會在南非所作出的那種奉獻。那也是為什麼我們在南非有十萬土著信主，那也是為什麼我們竟然有一千二百五十位土著宣教士；那也是為什麼在南非，我們擁有三百五十間白人教會；那也是為什麼在今天，【譯者按：時間是在十九世紀末】我們是南非增長最快速的教會。

我並非以一種希望來聳恿你們，宣道的路是容易走的。我奉耶穌基督的名來呼召你們，今晚有人願意為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被任命，願意走耶穌所走過的路，使徒所走過的路，早期教會所走過的路，那是勝利之路，不論生死。歷史學家宣稱：「殉道者的血就是教會的種籽。」親愛的弟兄姊妹，這就是我們今天困難之所在，……我們的種籽太少，所以教會需要更多殉道者的血。

假使我應允男士們和女士們去傳講神兒子的福音，這也是我今天晚上所要做的，但那絕不意味著你們會有一間美好的教會，和諧的環境以及悠閒自在的時光。我要懇請他們準備喪命。那便是早期衛理公會的精神。約翰·衛斯理曾發起一次英雄式的呼召；他要求每一位傳道人都要「準備好來禱告，準備好來傳道，準備好來受死。」這永遠是基督教的精神。當有另外的精神進入教會，那絕不是基督教的精神；那是外來的精神，是一種女性化來替代英雄壯烈的精神。

在許多個時期，我與我的家人都以玉蜀黍粥來度日，但是沒有抱怨。我照常向上千的人傳道，而且對象並不是黑人，而是白人。當我的宣教士在工作場地，僅以玉蜀黍粥來糊口，我就不能

吃餅。我的心跟他們是緊緊相連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南非的工作從未分裂；在一個國家之內，五旬節的教會從未分裂過。可是在數年之後，當那些吃南瓜餅的五旬節宣教士橫行在這個國家時，分裂的情形便開始出現了。準備為神的獨生子殉道的人是不會分裂的。當他們初次得到胃痛的毛病是不會發牢騷的。

巴德·魯賓遜講過他自己的故事。他曾經前往南部山區傳道。那是自他有生以來，頭一次沒有人邀請他去家中吃飯。因此，他只能睡在地板上，第二晚第三晚也是如此。五天五夜過去了，他的胃空空如也，開始咕嚕咕嚕直叫。偶而，他會停下工作對自己說：「放棄吧！你這個愚昧人！」可是他仍然繼續他的講道。那才算贏，那才會每次都贏。那也是我們今天所需要的。我們需要那些甘願避免走平坦大道的人。我剛開始傳講福音時，在主日早上，要步行二十英哩才能到達我的服事地點；講完道，在晚上再要走二十英哩路回家。我為耶穌及人們如此服事有數年之久。

在早期衛理公會有一位當地的老傳道人，他在每週六要步行一整夜，到達目的地講道；然後再於主日晚上步行一整夜，回到他的工作地點。那種辛苦是很平常的事。彼得·卡特當年宣教的年薪只有六十元，但他卻帶萬人歸主。

朋友們，我們談論奉獻，也傳講奉獻，但那是在今晚我心中所要求的那種奉獻，是要從天上得到回應的奉獻，也就是神會認可的奉獻，是我將五旬節教會向神立下誓約的奉獻。我要剝掉五旬節教會那種裝模作樣的虛飾，以及毫無意義的東西。透過聖靈，今晚耶穌基督呼召我們，不是要我們去追求豪宅，出門坐上一萬元的汽車。【譯者按：時約十九世紀末或二十世紀初的幣值】而是要將我們的生命——靈、魂、體放在服事的祭壇上。讓我們歡呼，你們就是那些準備為基督以及這榮耀的五旬節福音而殉道的人。我們向你們敬禮。你們同我們以及你們的主都是弟兄。

摘自：約翰·雷克生平—號角響起的呼召(A Trumpet Call )  
(John G Lake His Life, His Sermons, His Boldness of Faith)

## 邪靈的假冒(二)

■賓路易師母

### 天使的職事

天使是為「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的，並不代替「基督」或「聖靈」。啟示錄似顯示這些天使對地上聖徒的職分，是在靈界中對抗撒但的勢力，但很少暗示其他的職分。在主第一次降臨時，因父把新種族的首生長子差到世上，天使們對這奇妙的事引起極大的活動；(羅八 29，來一 6)在五旬節聖靈降臨開始，祂建造一個復活元首相似的身體時，以及在教會的原初，天使與信徒直接可見的交通，以聖靈的工作和職事來代替了。

見證基督和引導教會進入所有真理的全部工作，已經交給聖靈。所以所有天使的顯現，和從靈界來的可聽的聲音，包括自稱是從神來的，都可認之為撒但假冒，因牠的最高目的是在神的地位上代之以邪靈的作為。在這危險的日子中，無論任何光景最佳安全方法，是在信心的道路倚靠神的靈和神的話語而生活和工作。

### 如何察出聲音的來源

要認識那個是「**神的聲音**」或「**鬼的聲音**」，我們需要明白，只有聖靈被委託去把神的旨意交通給信徒，而聖靈是從人的靈裏面去光照悟性，(弗一 17-18)來帶領信徒與神有理智地合作。

聖靈的目的是完全更新被贖者的靈、魂、體，因此祂作工使每一官能都自由，而從不引導人成為個被動機器。祂在人裏面作工使他揀選良善，而加他力量去行動，但從不使之遲鈍不自由行動，否則祂就違反了基督在各各他的救贖，或祂自己降世的目的。

當信徒明白這些原則後，「**魔鬼的聲音**」就可認識：

(一)當牠來自人的外面，或在他的周圍，而非從聖靈所居住他靈裏的深處而來。

(二)當牠是必須堅決強迫突然的動作，而沒有時間去思考或理智地權衡。

(三)當牠是混亂而嘈雜的，使那人不能思想。因為聖靈希望信徒有智慧，能揀選，故不會擾亂他，致使他不能決定。

邪靈也會假冒人裏面自己明顯的講話，似乎是他自己「思想」，但沒有心思專注的動作。在裏面有一種堅持不停的「評論」離開意志和心思的動作，來批評他自己或別人的動作，例如「你錯了」、「你永遠不會正確」、「神已棄絕你」、「你必定要做這件事」等等。

### 如何察出那超然發聲的經節

「魔鬼的聲音」扮成光明天使般是很難察出的，特別當一連串的經節奇妙地來臨時，就使之更像是聖靈的聲音。從外面來的聲音，無論是從神或天使，都很易去拒絕，但信徒對一連串的經節，就會相信是出於神，這時的察驗就需要更多的知識。

(一)信徒是否倚靠這些「經節」，而不使用他的心思和理解力呢？這表示被動。

(二)這些經節是否成為他的支持？

1. 使他不再單單倚靠自己；
2. 減弱了他決定的力量和正確的自信力。

(三)這些經節是否影響了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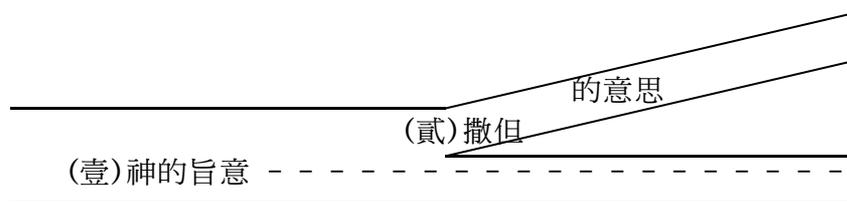
1. 使他驕傲地自認「特別蒙神引導」或
2. 打擊他，歸罪於他，使他失望，而不是帶他在生活中虔誠地接受神的對付，藉著聖靈光照和聖經的話語增加分辨好歹的知識。

如果這些經節所結的果子，如前面的三點，就可斷定出乎欺騙者，最低限度也應對之採取中立態度，直至到它們來源的證實。

### 邪靈如何對牠們的俘虜改變神的引導

邪靈極小心地使牠們的建議和引導適合信徒的特點，使之不易察出；牠們的「引導」不會違背在心思中扎了根的神的真理，

或違反心思中任何特別傾向。如果他心思中有一種「現實」的思想，就不會給予明顯愚昧的引導；如果熟習聖經，就沒有違反聖經的話語。如果信徒對某一點感覺特別強烈，那些「引導」就會與之相合；如果可能的話，都會適合先前所受神的真正引導，使之好像是先前引導的繼續。



這裏，我們清楚看見仇敵的工作：那人開始是在神的旨意中，但邪靈藉假冒神的引導，而使牠的意圖在那人身上通行。撒但的引導改變了人的生活，使人的力量錯用而減低了他的事奉價值。要敗壞仇敵這詭計，信徒必須知道有兩種對引導的態度，如果不明其分別則後果嚴重：

- (一) 信靠神的引導，
- (二) 相信神正在引導。

第一種是信靠神自己，第二種是假定被神引導而往往被邪靈取利。在第一種中，神因人的堅心信靠而必定引導，祂是藉人在自己的靈中繼續與神的靈合作來引導；其他所有官能都自由活動，意志就是智慧地揀選神道路上的正確步伐。

第二種中，當邪靈冒充神正在引導，而不是那人不斷儆醒與聖靈合作而得到的引導，這就會出現一種輕微的「強迫」，慢慢地增加力量，不久信徒就會說：「我被迫去做什麼」，「我怕去拒絕」——他以為這強迫是神的引導的證據，而不知與神對待兒女方法剛剛相反。

### 被騙信徒是邪靈的奴隸

如果相信是出於神而順服之，結果信徒就成為一種超然能力

的奴隸，破壞了所有決志和判斷的自由。他開始害怕在行動中有些微不順服「**神的旨意**」，甚至日常生活中最小的事都祈求允准，恐防做了任何未經允准的小事。當邪靈完全控制信徒到機械人的地步，就不需要太掩飾地作工。牠們開始狡猾地帶他去做最愚昧的事，但小心地依照他對牠們被動性的順服，而避免使他的理解力甦醒。他受命去留長頭髮，像拿細耳人參孫，說是為了「**順服**」。但離開了真正信服的原則；他出外不戴帽來證明他在最小的事上順服；但他要穿破舊衣服來證明「**沒有驕傲**」或「**釘死自我**」，或作「**絕對的順服**」的記號。

這些表現，對別的運用理智的人看來都是可笑的，但邪靈是有極大的陰謀，要藉此使信徒成為一個被動、不思想的、不推理的巫媒，完全符合邪靈的意圖。而在這可笑的事物上，就被掌管得更深。

當這愚昧可笑的動作被公開看見時，邪靈知道已經破壞了被騙者在正派的人面前的形象。但有極多虔誠的信徒，其中大部分是教會中知名的，他們並沒有被推動去作這些外面的「**極端**」動作，然而他們同樣在食物、衣著、態度上，受了「**超然**」命令的捆綁，他們以為是從神領受的。那種論斷別人的態度，因「**獻己給神**」並「**順服**」，而暗中自我讚許，都顯示了仇敵的狡猾作為。

### 邪靈使信徒占卜

當信徒以為是神在帶領他，邪靈就不會被發現，牠們便可以更多的欺騙他們。當他被騙和被附到相當深的程度時，就發現除了控制他的邪靈准許，否則自己就不能行動，所以他甚至不再求允准去做什麼事。在一些例子中，邪靈在那人肉體中與他建立交通，如果他想知道應去何方，他就向內求問裏面的聲音——被認作「**神的聲音**」——那被附的邪靈就用他頭部的動作來答「**對的**」，或用完全不動來答「**不**」，甚至竟有用腳的舉起和放下來答覆。這些都表示邪靈完全控制了受害者身體的全部神經。信徒現在相信身體中每一超然動作都有意義，因為可能是來自那佔住著的「**神**」。

到了這地步，邪靈被附是這樣的深，以致他不再被任何辯論、推理或考慮所影響，來使他不聽從裏面聲音的引導和允准，因為他完全相信是出乎神。事實上當他懼怕作任何的不順服，寧願被全世界所誤會和定罪而不敢違背。他恐懼「不順服聖靈」。邪靈用每一機會去加深這恐懼，來維持牠的控制。

信徒凡事都順服那控制他的邪靈時，他就更多地倚靠超然的幫助，當他做了離開牠之事時，就受控告說他「離開神來做事」。

他完全聽從了那聲音的引導，倚靠這「神聖的」話語，而使頭腦完全不活動，到了這階段所有的官能都落在更深的被動裏。

同時，各種「神蹟奇事」和超然的「恩賜」之假冒都出來了，就如預言、方言、醫治、異象，以及所有撒但能夠做到的各種超然經歷都給予了信徒，並且具有眾多的「經節」和「證據」來肯定它們的「神聖源頭」。經歷到身體輕快的感覺似乎有不可見的手摻扶；他在床上被升高起來，如同「通靈術士」的「提升」；他能夠唱、講、和做以前所不能的。持久的與邪靈勢力接觸使他具有一種「神秘」的外貌，但所有來自用力和自我控制的力量線條都在面上消失了，因為那感官的生命由一種靈界的活動所餵養和放縱，雖然像吸煙等肉體習慣一時沒有了能力。

### 假裝別人

邪靈不只假冒神和神聖事物，並且會假冒人和人的事物，例如假裝別人和信徒自己。有些則表現出與他本來所見的不同，妒嫉或憤怒、批評或粗野等等。用另一種放大的形式來看別人，與真正不自私和仁愛的表現完全相反。認為別人的動機完全錯誤；簡單的行動都被加上色彩，言語都被加上講者所沒有的意思；常常似乎肯定了所假想的別人之錯誤。

異性也同樣被「假裝」來影響信徒。在禱告或日常的時間，用一種使人厭棄或漂亮的形式，來引起信徒裏面一些潛伏的成分。有時這種「假裝」被解釋作「為了禱告」、「交通」或「靈交」等屬神事物。

當邪靈的立足點是在身體中時，這種「假冒別人」會出現在感情的領域中，來勾引被附者。他們的面孔、聲音，和同在都呈現出來，似乎彼此都同樣受影響。同時又伴有一種假的「愛」，帶有想親近的痛苦願望，差不多控制了受害者。

這種帶有痛苦的愛，是邪靈所假造的，影響了千萬信徒。許多人忍受渴求愛情的深銳的痛苦，而沒有具體的人牽涉在內。有些在心思中受攪擾，以致不能忍受「愛情」這字的提及，雖然在身體中沒有邪靈所製造的種種使人困擾的表顯。這所有現象都是信徒自己意志不能控制的。

### 人自己的假裝

邪靈藉假裝信徒自己，就給予他一些關乎他自己的誇大的觀點；他是「奇妙地蒙恩」，以致「驕傲」；他是「可憐的無能」，以致失望；他是「非常聰明」，就擔當了不能做的工作；他是「無人能幫助」、「毫無希望」、「太急進」、「太落後」——總括一句話，當邪靈在想像力中得著立足點，就會在他心思中呈現無數關於他自己和別人的圖畫。

邪靈狡猾地隱藏在信徒的個性裏面，使別人看見他有時「充滿自私」，而其實他心裏是沒有自私；「充滿驕傲」而實在謙卑，這就是所謂「假人格」。事實上，他外面所有的態度、聲音、動作、說話，時常與他真正性格相差很遠，以致他奇怪為什麼「別人誤解」和批評他。有些信徒則沒有察覺這「假我」的表現，而繼續愉快地滿足於他們自己裏面的動機和靈性的生活，忘記忽略了別人對那些相反的表現的可惜或責備。因邪靈被附所引致的假人格也會以美好的形式出現，來吸引或誤導別人，而被利用者與受害者都一無所知。有時被稱為「不能說明的愚昧」，但如果認識到是邪靈的作為，加以拒絕和抵擋，這「愚昧」就不發生了。這是完全離開那人自己意志的動作，故可知是邪靈的作為，特別當這「愚昧」隨著一些超然經歷而來，而被附現象因接受假冒而形成。(續)

摘自：聖徒的爭戰

## 羅馬書第七章(二)

### 參、信徒裏面兩律的交戰(14-25 節)

這裏是指信徒在屬肉體的光景，(包括未信主及信主時，主要指信主之後)他因肉體中的活動，被罪捆绑；也是保羅自己的經歷。從 7 節以後，他把「我們」改為「我」，就是這個意思。

本章主要是指已經有羅馬書第六章，勝過身體私慾經歷的信徒，但因不夠警醒，順從聖靈引導，又落入靠肉體遵行律法的光景。

#### 一、屬肉體的人是已經賣給罪了(14-17 節)

信徒認識屬靈的真理，大多是先有這真理的經歷，由經歷中得到真實的認識；第六章 9 節的「知道」，第七章 14 節的「曉得」就是這種真實的認識。

前面 12 節保羅的第一個認識，律法是聖潔，這裏進一步認識「屬肉體的人是已經賣給罪」，(14 節)是他第二個認識。

「屬肉體(不屬靈的)，是已經賣給罪(作奴隸)，在它控制下。」(14 節另譯)

(一) 律法是屬靈的——律法本質是屬靈的，它要求人在靈裏(內心)愛神，(申六 4-5、三十 6)這是說律法是神心意的啟示，唯有屬神的人才有能力行出來。

(二) 我是屬肉體的已經賣給罪：這不是說得救的保羅是屬肉體的。因羅馬書第八章 9 節說信徒是屬聖靈，不是屬肉體的；因為人有神的靈住在心裏，就不是屬肉體。(羅八 9)但他靠肉體行事，不被聖靈管理，便成了屬肉體的，如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一樣。(林前三 1)

(三) 屬肉體的人已經賣給罪：是說屬肉體的人是賣在罪權勢之下，雖然他有聖靈住在心裏，但他隨從肉體情慾及心思行事，

因此，落在罪惡的天性控制下。

#### (四) 信徒在肉體中無力行善。(15-17 節)

##### 1. 信徒在肉體中的困惑(15 節)

「我所做的，我不明白」——意思是「我不認同，感到困惑」，因他竟去做自己心裏德行本能所恨惡的事，心中所願意作的，反做不出來。

##### 2. 信徒發現罪行不是他本意所要作的(16-17 節)

這裏保羅有了第三個認識，重生的信徒之所以犯罪，是住在(轄制、佔有)他裏面的罪性所做的。其理由是，重生的人是已有從神而來聖潔的生命，這生命是愛善、恨惡的。(彼前一 27)他知道他未重生前，他裏面的舊人並不喜愛律法。

另一方面，他認識神賜律法是善的，對他的德行有益，他的心願是與律法一致。在這個經歷中，保羅的「真我、新天性」，與「罪性、舊天性」分開，他看真我在他裏面，罪也住在他裏面，問題是他與誰同在。

3. 15 至 17 節說到一個寶貴的經歷：若他隨從肉體生活，他就受到罪的轄制。若是他被基督治理，聖靈便幫助他勝過罪而行善。(羅八 13、14)

## 二、信徒肉體之中沒有良善(18-20 節)

接著保羅有第四個認識，他不但認識罪性的敗壞不能行善，他也發現，他的舊我是沒有善的本質。正如主耶穌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太七 11)這裏「不好」原文是「惡的」。

(一) 奧古斯丁曾說，基督教的教恩經歷是「更多認識人的墮落的深度，及認識神拯救的高度。」信徒被神拯救的程度，是根據他認識自己敗壞的程度。在主裏自由的程度，根據棄絕自我的程度。(我們在接枝聯合並在祂死的形狀上成長，也要在祂復活的

形狀上聯合，及分享。)(羅六 5 另譯)

(二) 19、20 節的描述與 15、16 二節相似，但在經歷上是更進一步。在 15、16 節中常無意識的失敗，但在 19、20 節是在定意行善情形下失敗。這也說明，律法使人知罪的終極目的，是使人認識自己——舊人。舊我是全然敗壞，使人對自己放棄自義、自信，能完全憑信靠主耶穌基督而活。

### (三) 舊人的立志但無力行善

立志——他用天然(舊人)的意志，堅持想行善，但缺乏行出來的能力。保羅忘了第六及第八章經歷，想靠舊人行神旨意的經歷才如此說。信徒若離開聖靈的引導，肉體便會暗中潛入，使他靠舊人立志行善。這也說明信徒得救後——有段在聖靈引導中得勝的生活；但後來因放鬆自己，隨從肉體而失敗。在這種光景中，他的立志是無能為力。只有認罪，放下肉體——天然人的努力，仰望等候主。(加五 4、5)然後，他才能再度在聖靈引導中，在屬靈上及生活上便有聖靈所賜的能力了。(羅八 1-4)

這不是說，在墮落的人類裏面，完全沒有可稱為「善」的事物，因為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形像雖有損傷，卻沒有被毀。(創九 6，雅三 9)耶穌也說過外邦人也有行善可能。(太五 46-47、七 11)「沒有良善」是指沒有行善能力，及舊人裏面的「良善」都受了罪的污染。

馬丁路得，未重生前進入修道院，過著嚴肅的苦行生活，他希圖用禁食、抑慾、守夜來克制肉體，不斷地與內心惡慾、邪情鬥搏。他的良心受到聖經的光照，告訴他應該如何聖潔；可是他充滿了恐怖，因他的心中和生活中找不到這個聖潔的模樣。何等可憐的發現，每個誠實人所發覺的！裏面、外面都沒有公義！一切都是虧欠，罪惡！

## 三、善惡兩律之交戰(21-23 節)

在此，保羅的第五個認識是信徒心中，二個律的交戰。這是說到落在肉體中的信徒，因為缺少聖靈的能力，而靠天然意志單

獨地與肢體中犯罪的律交戰。信徒在屬肉體中單憑心中的願意是無力與罪的能力對抗。

(一)「律」的意思，它是宇宙中不變的，它具有無可抗拒的力量，例如地心引力是天然不變的能力，任何人無法抗拒。人若是與自然律交戰必定失敗。

(二)屬肉體信徒，心中常是善惡意念同時出現(21 節)

信徒重生後善惡意念同時出現，這是因為舊人與新人同在他心裏，認識了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知道惡念是出於舊人，每當惡念出現便靠信心拒絕，這種情形便可避免。「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弗四 2)就是偶而有惡的意念出現，他也能靠聖靈立刻治死，不致落入善惡交戰中。(羅八 13)

(三)兩律的交戰(22-23 節)

「因為按著我裏面(內在的人)我喜歡神的律(法)」(22 節另譯)

1. 肢體中犯罪的律——罪在肢體中運行惡慾及能力

心思中的律——「心思」可譯為「理性」。若是他活在聖靈同在中，神必藉聖靈在他心中立志，也必使他有能力行出來，只要他一直活在聖靈引導中。(腓二 12、13)

2. 「裏面」的意思，可譯為「裏面的人」，是指重生信徒理性及德性的自我。它是喜歡神的律法，不只認識它是善而是羨慕。

3. 兩律的交戰的結果(23 節)

屬肉體的信徒在兩律交戰中必然失敗，(加五 19)因他已離開聖靈引導，他在聖靈引導之外，在肉體中立志行事，當然沒有聖靈所賜的力量去行，反而被肉體中犯罪的律擄去。(羅七 18)信徒成聖不是單靠重生後心思對神律法的贊同，必須靠聖靈的能力「賜生命聖靈的律」，(羅八 1、2)才能行出神的律法。因此，「聖靈的充滿」乃是在心思充滿神的道及聖靈內住、同在所賜的能力。(弗五 18、19，西三 16、17)

## 四、痛苦掙扎(24 節)

### 痛苦與絕望(24 節)

(一) 困苦的光景(24 節)：信徒在兩律交戰中，因良心及聖靈的責備，及天然慾望受到攪擾，使他坐立不安；因為重生信徒失去內在平安，比肉身受苦還要難受。這是神藉律法及聖靈治死人「自我」的工作，使他更多認識自己裏面的敗壞，也是信徒成聖必經的過程。正如神在申命記中所說：「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損傷，我也醫治。」(申三十二 39)神在以色列民舊人敗壞施行審判，使他們受苦；但神也在祂恩典中除去他們心中的污穢，賜下謙卑的新心和新靈。(結十八 30-31)

(二) 絕望中的呼求(24 節)：信徒在神公義律法光照和舊人罪性捆綁的失敗中；經歷長期不斷地失敗，認識了內心的敗壞，便落入信心的絕望中。這是每一位奉獻、追求聖潔的信徒必經的心路歷程。保羅以現身說法的方法來教導在羅馬的信徒。

俞成華在他《新生命成長、成熟之路》中說到羅馬書第七章的經歷：

「當你還是一個屬肉體的基督徒時，你仍舊會過著一種『時好時壞、忽上忽下』波浪式的生活。是活在羅馬書第七章光景中。你的肉體並不一定有許多外面犯出來的罪；而是許多在肉體中隱藏的罪：如驕傲、嫉妒、急躁等，是否能改呢？你是否在那裏一直墮落，又一再為此心煩意亂、懊惱遺憾呢？

你必須進入一個境地，就是對自己和自己的肉體完全絕望。在這種光景裏，聖靈就開始作工，一面讓你認識肉體的光景、自己的本相，一面進一步看清肉體不僅僅是敗壞的，而且是狡猾的，肉體會發出善良『敬虔』的外貌；肉體能耍的花招很多，層出不窮，無奇不有。因此，就不要試圖改變肉體，或改變你的『己』。人不可能靠自己的力量，或天然人的好行為，來改變這舊造的生命；唯有完全地棄絕『己』生命，把自己交在神的手裏，讓神來作工。」

接著聖靈便在這奉獻信徒的心中賜下信心的啟示，使他回到羅馬書第六章從罪中得釋放。

## 五、靠主耶穌基督得勝(25 節)

感謝神的恩典的預備，依靠主耶穌基督信心的道路。因為，神的義是神的大能，藉著人的信，除此以外沒有別的道路。羅馬書第一章 17 節「義人必因信而生」，原文為「因信稱義的人，必因信而活。」(哈二 4)因此，回到第六章的基礎上，憑信心站在同死、同活的地位上，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算自己是活的。(羅六 6、11)就能脫離交戰的光景。另外是指靠聖靈住在基督裏面，凡事隨從聖靈就可以得勝。(約十五 4-8，羅八 1-4)

### **保羅對第七章的結論**

重生信徒新心思甘心服事神的律法，順服它作它的僕人。但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作它的奴僕。

中國內地會創始人戴德生，在中國傳道十六年後，進入靈命的重大的危機。他發現無法克服他的脾氣，他努力禱告、讀經、禁食，痛苦掙扎的嘗試，都沒有成功。

「在那段時間裏，他回憶：『我非常肯定我只需要基督，但實際的問題是如何向祂支取。』他的腦海中展現了一幅基督是葡萄樹(約十五)的圖畫，他這樣寫道：『祂是富足、信實的，我卻貧窮；祂是剛強的，我卻軟弱。我完全明白那樹根和樹幹都有充分的養料；但問題是如何把它吸取到我這瘦弱的枝子裏。』」

後來，他的一位年輕的朋友和同工麥卡悌來信，說到自己從這種光景得釋放的經歷。麥卡悌寫道：

「如何使信心更加穩固，不是靠己力去強求，而是靠安息在可依靠的主身上。……

一本名為《基督是我所有》的書裏面有一段：

『從接受主耶穌那一刻開始就是聖潔的啟蒙；愛主耶穌是聖

潔的進程；仰望主耶穌，相信祂永遠與我們同在就是達至聖潔，……那些愈是能讓主居首位的人愈是聖潔，他可以充分享受主所完成工作的喜樂。令人跌倒的是有瑕疵的信心。」」

戴德生讀了麥卡悌的信，恍然大悟。他放下了信有一句話進入他的心。

「『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我舉目看主（當我看見主時，喜樂真有如泉湧），只見祂說：『我必不撇下你。』啊！安息就在這裏！我想起自己曾經努力掙扎，要安息在主裏面，卻是徒然！祂豈不已經應許要住在我裏面，永不離開我，永不撇下我嗎？」

從此以後，他便在他的同工退修聚會中交通「葡萄樹與枝子」的真理，使得許多宣教士進入與復活基督聯合的生命中。（羅六 5）後來，他在英國開西特會中，也特別傳講這個信息。

#### 肆、本章神藉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

本章雖沒有直接題到聖靈，但本章仍為聖靈工作的結果。因為本章每一個經歷，都是在聖靈的光照和啟示進行的。正如耶穌所說：「祂既來了，就要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8、13）

一、聖靈藉律法治死肉體，治死人的自義，（羅七 7-10）並使人向自信死，完全信靠神。（羅七 18-23）

二、使人絕對失望（七 24）——因人一切努力均失敗，對自己肉體完全絕望，肉體的能力耗盡，願意放棄努力。（申三十二 39）這是希伯來書的作者第四章所教導軟弱信徒「歇了自己的工，進入安息之信靠」，（來四 10、11）進到完全信靠主的屬靈意思。

三、使人進入單純的信心——完全仰望外來幫助，仰望基督。儆醒不再靠自己，願意接受神的安排，用信心宣告自己已死。「靠著聖靈，憑著信心，等候所盼望的義。」（加五 5）這就是以賽亞所

說——等候神的經歷。(賽四十 31)

四、義人必因信而活(羅一 17)

人稱義——非因行律法，靠信基督，被稱義，罪行得救。(羅三)

人成聖——脫律法，藉己破碎，放下自義、自信，再次回到靠基督生命活在神前。(加二 20)

#### 伍、有關本章信息及屬靈書籍

一、《各各他的十字架》賓路易師母 The Cross of Calvary and its  
Message (Jess Penn-Lewis)

二、《釘死而重生》麥克維 Born Crucified (L.E. Maxwell)

三、《十字架的道路》貴鉤利·曼德爾 The Way of The Cross  
(Rev. J. Gregory Mantle)

四、《與主合一》許格爾 Born of His Bone (F.J. Huegel)

五、《與神聯合》蓋恩夫人 Union with God (Jeanne Guyon)

# 人墮落的光景

■賓路易師母

人的受造是包括靈、魂、體三方面。體的墮落是人的身體落在衰敗、死亡下。結果，人人都有身體的死亡。靈的墮落使人的靈向神是死的，無法與神交通。魂的墮落是使人成為屬肉體，屬魂的人使他活在肉體情慾中，受撒但的驅使。「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背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那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是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二 2-3)

## 一、屬肉體的人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林前三 1)

在重生的人身上，他們的靈被再生，或藉著聖靈與生命的交通，其墮落的靈復甦而得以活過來，但他的「心」是被墮落的本性及屬靈生命管理，因此，基督徒按聖經的說法可清楚地分為三類：

(一)屬靈的人—他被內住神的聖靈管理，並藉聖靈使更新的靈得以剛強。

(二)屬自我(魂)的人—被魂所管理，就是藉肉體知識及情緒而活。

(三)屬肉體的人—被肉體情慾控制，生活在肉體習慣或慾望中，也就伏在「肉體的權勢」下。

## 屬肉體的光景

保羅是向真正重生的哥林多人說話，並且是「在基督裏的」。

但他們是如此地被肉體所控制，所以他只能說他們仍舊是「屬肉體的」，因為他們中間仍有嫉妒、紛爭等事顯明出來。而在他寫給加拉太人的信上說：「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加五 19-21)任何這類的行為顯在信徒身上，就是某種程度的「屬肉體」，屬肉體的生命透過自我的出口或人格，顯出嫉妒爭競等事。

使徒描述這些哥林多信徒是屬肉體、血氣，仍是「在基督裏的嬰孩」，這顯然表明那些真的「在基督裏的嬰孩」，都是在肉體控制之下——或「在肉體中」，仍在屬靈生命的初階。雖然他們是真的「在基督裏」重生——即藉著祂的生命得復甦，並藉著祂的靈在祂裏面。

## 二、屬自我(魂)的人

「然而屬『魂(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

基督徒到達認識十字架的階段時，就不再「隨從肉體」行事。這時他們自認是「屬靈的」信徒，被神的聖靈完全更新及引領。但是，正如慕安得烈所說的，他們是來到最重要功課的關口——就是「魂藉著它心思和意志的能力，過度不正常活動——這是個『最大的危險』，也是『教會和個人』所該畏懼的。」(慕安得烈—《基督的靈》)

那已在靈裏活過來的信徒是被聖靈所生，並且神的聖靈住在他的靈裏。他已奉獻肢體給神作義的器具，明白勝過隨從肉體生活的方法。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六 13)現在他是行走在生命的新樣中，且勝過了「肉體行為」的罪。但在此階段，有一個必須探討的問題就是關於「魂」——在他人格裏面，人自己的心思和情緒的活動該如何處置呢？

## 屬自我魂生命的樣式

我們已經知道，魂(人心)包括心思、情感，它是人格的中心，是自覺的所在。信徒可能全然地從加拉太書第五章 19-21 節所記載「肉體的行為」中得釋放，但是他的心思及情緒仍然受到「自我」或生命的驅使，即是，他們尚未更新及完全接受聖靈管理；這聖靈是藉重生之人的靈作工。屬魂的基督徒就是那些心思及情感仍然受到首先的亞當所掌管的人，而非接受基督所賜聖靈的治理。(參林前十五 45)當聖徒隨從靈時，心思、感覺和情緒完全受靈的約束。同時，聖靈能住在他的靈裏，並使他能「治死身體的(惡)行」，儘管他的心思和感覺仍舊是「屬魂的」。

舉例來說，如果要論屬心思生活的問題，從雅各書我們就可以清楚地分辨屬靈和屬魂的，或肉體與智慧的不同。使徒寫道，那不是「從上頭」來的智慧，而是(一)屬地的；(二)屬肉體的(魂)的；(三)屬鬼魔的，並且產生嫉妒及結黨，紛爭及派別。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就是從住在人靈裏神的聖靈而來的，其特徵是清潔、和平、溫良、柔順、憐憫及多結善果，並且有分於聖靈的性情，就是「沒有偏見」。(雅三 17)

從雅各書的亮光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見教會的光景及其形成分裂和「宗派」的原因。嫉妒和紛爭的「肉體工作」，往往是教會信徒「結黨、紛爭」(加五 19-20)的因素，而造成教會分裂不能合一的另一個原因，乃是屬魂的知識。我們看見屬魂的「智慧」是如此地操縱了屬靈的真理，因此很容易助長了鬼魔在跟隨基督的人當中製造分裂的工作。

## 墮落的情緒

屬魂生命的另一部分是未更新墮落的情緒，是從身體的感覺產生的。基督徒可能被屬魂的感覺支配，而以為它都是「屬靈的」。

再者，傳福音的工作求諸於感覺及魂的激動，那是極大多數認為悔改的人無法站立得穩，以及福音大能逐漸消失的原因。

## 天然意志

一個人可能天生就是一個「熱心」的魂，藉著火熱的魂來推動別人魂的感情，但是這些人的信心並不是建立在神的大能上，而只是立在他們所聽見的屬人的智慧和感動上。意志堅強的人會運用他意志及性格的優勢來支配別人的良心和生活！

## 天然心思

許多信徒靠未更新過天然的心思來研究聖經。沒有聖靈的啟示，以致在教導，講道及個人認識神上不能進入信心的道路，得著神所賜的生命。「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能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林前二 11-12)

## 屬魂的聚會

許多信徒參加聚會，他們的靈在許多事上從未飽足過，因為他們只是以魂來參加聚會，而且是以魂生命心思的部份來領受屬魂心思所傳遞的真理字句。他們的感覺是滿足於那美妙的音樂，以及安靜的氣氛，而並非真正以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神；但唯獨以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的人，方能為神所悅納。

## 三、屬鬼魔的一魂及黑暗的權勢

「你們心裏若懷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雅三 14-15) 在這兒我們沒有牽涉到「肉體的行為」，而是提到人心思的部分——就是魂，經文顯示邪靈作工在人屬魂的部分，正如他們作工在肉體的天性一般真確。看見真理如此率真地陳述著實令人驚訝，這也使我們明瞭，一切與知識的擁有或得著有關的嫉妒、爭競等種種情緒都是邪靈所鼓動，作工在屬魂的生命上，並且正如法斯特所說的，它是出自於地獄。

許多神的兒女對這一點的認識很有限。他們可能認識撒但對顯著之罪的運行，及一些明顯是「屬肉體的行為」，但對於撒但在今天高級文化中的工作卻一無所知。原因是他們不願對神話語中所提及，有關墮落和一切受造物完全陷入敗壞和死亡的光景中有所認識，甚至「人的心思」的想像——在神看來「盡都是惡」，而這種徹底敗壞是因為受了古蛇的毒害，古蛇是藉著人尋求智慧的慾望而得以進入。

在蒙救贖者更新的過程中，邪惡勢力為了自己的好處會不斷掀起墮落生命中各成份，無論是肉體或屬魂的活動。當聖徒成了「屬靈的」，與榮耀的主有更多真正靈的聯合時，就能脫離邪靈的權勢，並且得著認識邪靈及與邪靈爭戰的裝備。

### 撒但在人裏面工作

我們必須先清楚地認識，「墮落」是從相信撒但——即墮落的天使長的謊言而來；並且當撒但得逞以後，其進入墮落人類中的遺毒，散佈在人的每個部分。這使得撒但對人本體的三重結構都有其影響力。由此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結論：

(一)墮落的靈向神是死的，它是向黑暗君王所統轄的屬地獄的靈界開放。

(二)魂，包括心思、思想、意念及情感，是被首先亞當的生命所轄制，是墮落及敗壞的。

(三)身體及魂的每一部分也是向邪惡的權勢開放。

所以，使徒約翰率直地說：「全世界都臥在那邪惡者手下。」  
(約壹五 19)

舉例來說：

(一)在屬魂生命中，當邪靈用以執行其計劃時，屬魂的智慧就成了「屬鬼魔的」。比如，仇敵可以興起心裏的偏見或事先蘊釀好的思想(是人所未察覺的)——在重要的時刻用來破壞神聖靈的工作。仇敵能藉聖徒的心思工作，雖然他的心和靈是歸向神的，

這是今天神的教會最嚴重的事實。因著人許多不同的「思想」，神的聖靈所受到的攔阻，甚至遠超過那從不信者及敵對世界而來的反對。

(二)在肉身中，仇敵除了肉體的工作和通常所稱的罪之外，還作工在神經系統上，並且利用人體內與生俱來的能力，以及許多其他向邪惡勢力開放的成分。例如，撒但使人有超自然的知識和能力等等。

摘自：魂與靈(Soul and Spirit Jessie-Penn Lewis)

# 安靜的禱告

■ 司徒德

「惟耶和華在祂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祂面前肅敬靜默。」(哈二 20)

「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裏求問。」(詩二十七 4)

## 一、安靜禱告的認識：

舊約會幕的三部份預表我們與主交通的三個歷程，外院預表藉著唱詩、讚美、默想神的話及祈禱與主交通。聖所預表藉著神話語的光照、啟示、聖靈的光照及靈裏的敬拜與主交通。至聖所預表全人停下自己的活動及努力，在神面前安靜或緘默，用信和愛來到神的施恩寶座前，瞻仰主的榮美，單單靜默安息在祂裏面。

新約希伯來書說明，信徒進到至聖所的靈程，就是停下自己一切天然的力量，憑信心進到神的面前，得享主耶穌為我們預備完全的安息，在那裏我們能得到主隨時的幫助。「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來四 10)

慕安得烈所著《等候神》——「安靜肅穆」篇中說：

雖然我們讀神的話和禱告都可能是很寶貴的，但要知道，甚至這些也可能攔阻那安靜的等候。用思想的能力去研讀神的話，或在禱告中發表心中的思想，心的活動連同其欲求，指望和懼怕都可能佔住了我們全人。以致我們沒有安靜來等候這一位全然榮美的神，我們全人並未安靜的俯伏在祂面前。

我們何時一看見，等候神本身就是一件不可言喻的祝福，一種與至聖者最高典型的交通，那麼我們對這一位在榮耀中之神的愛戴，就必定能使我們謙卑而進入一種聖潔的靜默。

我們若要進入主耶穌所說，活水泉源的祝福及保羅所說：「不住的禱告」，就必須操練在靈裏面的安靜，以致聖靈的活水能一直湧流在我們的心中，使我們能一直不間斷的停留在主面前，敬拜祂，蒙主的恩惠。

關於「安靜的禱告」，詩篇稱之為「瞻仰」及「仰望」，以賽亞稱之為「等候」，(賽四十 31)古代聖徒稱之為「安靜的禱告」，有人稱之為「等候主」，「裏面的浸」。意思是在一段時間我們藉著信心將自己放在神面前，等候祂的同在和顯現。

在第二章靈修與主交通中，我提到藉著唱詩、讀經與主交通。當我們摸到主的同在或嘗到主的愛時，就當安靜下來享受主的同在。這段安靜的時刻，我們稱之為「禱告中的安靜」。如果信徒在與主交通中能夠時常進入這種安靜，他的生命就能在短期間內比別人多年追求更多進步。因為當他在這個安靜中，他就可以聽見主的聲音，得到主的光照和內心的醫治。當信徒在靈修禱告中，有了神同在的感覺和滋味，摒除外來的感覺，專注主，沒有多大難處，又能深沉寂靜的在神面前時，他就可以學習安靜的禱告。

## 二、如何安靜禱告：

安靜的禱告是在一段時間藉著信心來到神面前。當我們信主之後，我們每個人都能坦然無懼來到神面前。大衛在詩篇一百三十九篇也說：神在他前後圍繞他。(5 節)不用任何方法，只是安靜的用信心和愛心來仰望主，等候祂。起初可能發現心思紛亂和遊蕩，不易安靜在主面前。正如前面所提宣信博士的經歷。但我們不要因此灰心，只要藉著信心，安靜的把它收回、轉向主，注視主就可以了。

初學時放下一切重擔和掛慮，收回心思，注視主是比較困難。如果用力抵擋遊蕩的心思，你將會發現比你不操練時更為煩躁。但是請不要因此灰心而放棄此種操練。這時，你要在軟弱中，安靜地將所有遊蕩心思讓給主，然後盡可能的轉向祂。起初你可能不覺得有任何光或任何屬靈的進步發生。不要灰心，以為是枉費

時間。因為你在收回心思及內心枯乾的過程中，聖靈要在你心中作潔淨的工作。當你經過一段時間的潔淨之後，你便能容易的進入主的同在，得著主的喜樂和平安。而且，你在這種禱告中，所得的美德和變化的工作，遠非悟性、靈歌或方言禱告所能得到的。

在安靜禱告中，如果得著喜樂時，就要安靜停住，不必要找什麼題目來禱告。等到喜樂消失，再用信心等候，如此重覆便可。蓋恩夫人在她的《簡易祈禱法》第四章「祈禱的第二層經歷」中有最好的說明：

對於我所寫的，要用勇敢和忠心去追求，無論遇見什麼難處，都不要被它所搖動。

第一，當我們藉著信心將自己放在神面前時，我們就當傾向裏面，並用一種最深沉虔敬的安靜態度，在神面前等候一些時。

如果在起初藉著信心覺得神同在的喜樂時，就要安靜的停住，不必為著要找什麼禱告的題目來煩擾自己，也不要什麼話來禱告，只要使喜樂延長。如果這喜樂慢慢的消散了，就要用柔情挑起意志，若再得著甘甜的安靜，就要停住。因為冒煙的火，是要輕輕的搨的，等到燒著了，就不必再搨恐怕反倒會熄滅。

讓我勸你們祈禱之後，千萬還要用一點時間，安靜等候在神的面前。

有一件最緊要的事，就是應當勇敢的來到神面前，用純潔毫無自私的愛，好像不是要由神那裏得著什麼，乃是要學習叫神喜悅的本領，並學習遵行神的旨意。因為一個僕人的勤勞，若是先為著獎賞，那人就不配得著獎賞。

去祈禱，不是要得著屬靈的快樂，無論是滿足也好，虛空也好，只要叫神喜悅就是了。這樣作，就能保持你靈的平穩。無論是被神棄絕，或得著安慰，總不要因為枯乾和棄絕的感覺，使你驚奇。

有一位在大學讀書的弟兄，當他閱讀勞倫斯的《與主同在》及《屬靈格言》，操練每時每刻與主交通時，聖靈便感動他用安靜

的禱告與主交通。每當晚上，他做完了學校的功課後，便在家中的院子裏，望著天空的星星，舉起自己的心，仰望主；安靜的等候，直到他在靈裏摸到主的同在後再去睡覺。經過一段的操練和實行，他在白天忙碌時就很容易進入與主交通，感覺主的同在，也容易聽到裏面微小的聲音(聖靈的聲音)，每天經歷主同在的喜樂和平安。

### 三、安靜禱告的益處：

安靜的禱告，是信徒停下自己的努力和魂生命的摻雜，聖靈的大能更容易潔淨及更新他裏面的人。使信徒的心思、意志及情感，單純的活在神的面前；如此，他便能進入與主不斷的交通中，即保羅所說的「不住的禱告」(帖前五 17)、「靠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弗五 18)

關於安靜的禱告中神的工作，蓋恩夫人《簡易祈禱法》第十一章禱告的高尚結果中提到：

有些人聽說「安靜的禱告」以後，就會錯想以為魂是該死，不動的。豈知魂的動作要比以前更高尚，更廣闊，因為神自己是司動者，魂是靠神的靈而動的。

當保羅說，我們被聖靈引導時，並非說我們要停止動作，乃是說我們要藉著神的恩典而動作；這正如以西結異象所表明的：「靈往那裏去，活物就往那裏去，活物上升，輪也在活物旁邊上升，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所以魂當照樣服在聖靈的旨意中，當隨著靈的轉動而動。這樣的轉動永不退回，在被造者的身上，總是往前不息直到極點。

魂的動作是最寂靜的，如果自己有動作，動作就成為勉強的了。這是能看得出也能分別的。如果靠著聖靈的能力來動作，這動作是自由的，容易的，自然的，好像魂自己沒有什麼動作一樣，正如詩人說：「祂又領我到寬闊之處，祂救拔我，因祂喜悅我。」(詩十八 19)

我們當將自己交給神來引導，(智慧的動力是勝過一切動力的)

繼續倚賴祂的動作，我們的活動，才有真實的果效。「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一 3)神起初原是照著祂的樣式造我們；現在神用祂「道的靈」來造我們，好叫生氣，(創二 7)就是我們被造時所吹入的氣，在我們裏面成為神的形像；這生命就是合一單純，清潔親密，而且常常結果子的。

在人的裏面，魔鬼已將神的形像破壞了！所以我們要恢復這道，就是我們被創造時所吹進的靈，乃是絕對需要的了。因此我們必須被動的放在神的手中，讓祂來更新就好了。誰能將神的形像造在我們裏面呢？只有「父本體的真像」的那位，才能作得到。

所以我們的活動，就該努力於得著並繼續於一種情形之下，就是要很容易的得著神的印像，最馴服的讓神的話作工。

如果畫板是搖動著的，畫家就難畫出真像來。所以我們每一個利己的動作，是會產生錯誤和虛假的相貌的，也是會阻礙畫家的工作和計劃的。所以當安靜著讓祂來動，「在基督耶穌裏有生命」。(約五 26)祂該是每一樣東西的生命。

希伯來書的作者，論到信心的道路，一是用信心信靠神的應許(初步靈程)，二是歇了自己的工(達到完全的靈程)。就是停止「老我」的努力。(來四 10)安靜的禱告，正是這方面的操練和實行。宣信博士從安靜禱告所得的祝福，大大的改變了他的生命。他說：

搭在一列列不斷前進的人生快車上，我們不能只用短暫的十分鐘草率地吃頓午餐，就想叫生命得到足夠的餵養而活潑、有力地經歷人生。我們實在需要安靜的時刻，進入至高者的隱秘處和等候主的時間——那時，我們就能重新得力、學會「如鷹展翅上騰」，然後才能「奔跑不疲倦，行走不疲乏」。

關於「安靜」，最重要的是它給神一個作工的機會。「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當我們歇了自己的工時，神就開始在我們裏頭做工。當我們停下自己的思想時，神的思想就進入我們裏面；當我們從忙亂的活動裏安靜下來時，神就在我們裏面運行，為叫我們立志行事都成就祂的美

意。當那時，我們只需把運作在裏面的流露出來就好了。

親愛的弟兄姐妹們！我們來享受神那神聖的安靜吧！讓我們住在「至高者的隱秘處」進入神自己和祂永恆的安息裏吧！讓我們停息所有其他的聲音，好叫我們得聽那「寧靜、微小的聲音」。

我們還要提到另一種安靜，是當我們保持緘默，讓神來替我們作的安靜。那種安靜是放下自己的籌劃、放下為自己的辯護，和靠著自己的聰明、智慧想出來的權宜之計，好應付所有加在我們身上的無情言詞和痛苦打擊。我們實在太常為保護自己而提出許多理由來還擊，卻忘了讓神來介入其間了！

## 禱告可確保家人歸主嗎？

■ 戈 登

讓我們帶著確據來為所愛之人的得救禱告

### 神的門是通向家族

神的心渴望救贖這個世界。因著愛，祂情願忍受祂的心被撕裂的痛苦，將祂的獨生愛子賜給我們，又差遣聖靈在世人中工作如同祂的兒子在世上所作的，並將最大的權柄就是禱告交在人的手中，因此我們可以與祂的工作伙伴。

為此，祂又在人類中設立了親屬和友誼的關係，藉著這層關係，祂可以藉著人來得著人。人是目標，也是達到目標的道路，人是瞄準的目標。無論是神或撒但的工作，人都是被使用的媒介。沒有人的同意，神不會進入人的心中，而撒但也不能。神藉著人來接觸人，撒但更是。因此神在人類中設立了強而穩固的愛的聯結，神就能藉著人來觸及人，親屬關係在人世間是非常獨特的。

常有一些熱心敏銳的人問我說：「為自己所關心的人，迫切而頻繁的禱告，超過為其他人，是否太自私了？」你想，若你不為他們禱告，還有誰會呢？有誰為他們禱告像你這樣堅定而持續呢？神就是為了這目的設立了這種血緣的人際關係，使我們能彼此相顧，因此若有一人被神得著，那人就成為神的門通向這整個家族。

在屬靈事物上接觸就是機會，也是責任。越接近，機會和責任也越大。不自私並不意味著要將自己與家人排除在外，而是在我們的指望中作均衡的分配。謙卑不是自己責打自己，謙卑乃是在想到別人時，忘了自己，但也不能因此而走入極端。禱告不僅是不自私，並且也是神旨意的一部份，我有最大的責任來為我最親密的人禱告。

## 甘心的奴僕

在禱告的問題中最常被問到的也許是「我們可否帶著確信來為所愛的人得救禱告？」沒有比這問題更激動聽祂的心。我記得於波士頓老布崙費爾得街的一個教會，有為期一週的午間聚會，我傳講禱告的主題。也許是我講的非常的積極，一天在聚會結束後，我認識的一位敏銳又有修養的基督徒女性前來談話，她提到說：「我不認為我們能如此禱告！」我問她：「為什麼不能呢？」她停頓了一下，而在她的眼神和唇齒間流露出控制的情緒，這告訴我，她深深的被這想法所激動，然後她輕輕地說：「我有一位兄弟，還不是基督徒，電影院、喝酒、俱樂部、玩牌就是他的生活。而且他還嘲笑我的信仰。對我而言，沒有任何事比他成為基督徒更好。」她的說法，明顯地顯出早期受的教導，她又說：「我不認為我能很積極的為他得救禱告，因為他是一個自由行動的人，不是嗎？而神不會違反人的自由意志來拯救他。」

現在我告訴你們我當時怎麼告訴她的。以傳統而言，人是自由行動者，就神而言，是完全徹底的自由。就罪、自私和偏見而言，在世上他是最被奴役的。我們禱告的目的並不是要強迫改變他的意志，永遠不是這樣。其目的乃是將彎曲影響下的意志釋放出來。除去他眼中的灰塵，使他能看得清楚。一旦他是自由的，就能看得正確、平衡而沒有偏見。整個可能就是有助於他能使用他的意志，單單選擇對的事。

我想建議你們一個典型的禱告，是應用耶穌自己的話，我們將會提到懇求的多樣細節。那是「求主救他脫離兇惡，藉著你的大能在他身上工作，使你的旨意成全，榮耀你的名，奉耶穌得勝的名。」有三段經文是這禱告的基礎。第一處是提摩太前書第二章 4 節「救主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這是神對你們所愛的人的旨意。」第二處，「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得後書 3:9）這是神對你們正思念的人的旨意或期望。第三處是對我們代禱者而言的，這提供我們禱告的確據。約翰福音第十五章 7 節，「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

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保羅在提摩太後書有一段生動的描寫，提摩太後書第二章24-26節：「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

主耶穌在禱文中使用的「釋放」，在英文中有生動逼真的意思，即「拯救」之意。現在這裏有一個被囚禁的俘虜，他竟然迷戀於囚禁他的人，並且對於自身的情況是欺瞞的。我們的禱告乃是「拯救他脫離那惡者」，因為耶穌已勝過了那惡者，拯救即將進行。

因著在我們心中有如此呼求的負擔，毫無疑問的，我們就會有他們悔改的確據。奉耶穌的名禱告，趕逐仇敵從人的意志戰場上退出，讓他自由選擇對的事。有一個很少見到的例外，是需要注意的；就是當禱告的靈退縮時，就無法獻上上述的禱告。禱告的靈的退縮，這是極端的事例，是非常少見和特殊的，而且有關的不禱告而被定罪將是很清楚明白的。

我無法抵擋這個定罪——我極不喜歡這麼說，我寧願這不是我自己或你們的感覺，但是我不能抵擋定罪。請靜靜地聽，以至於我可以用最平靜的語調來講述——有一些人……在地獄……他們在那裏……，因為有人不願將他的生命與神接觸，也不願禱告。

## 神不在的地方

讓我更進一步地來談論這個題目，容我以最柔細且嚴肅的語調來說——地獄是存在。一定是有地獄的。你可以離開聖經，自己來推算這事。必定有一個地方是為著最醜惡的字眼來使用的。理念上那裏必定有地獄。有一個名字是為著一個地方而取的，那裏沒有神，那裏的人聚集在一起堅持讓神出去！沒有比地獄更糟！神離開！人沒有任何的約束！

我非常清楚這不是人所想的圖片，也不是出於懼怕，而有孩童似的奇想看見與膽怯。讓我們謹慎地在我們的思想、言語中，

永遠不將任何人送去那裏。當一個生命結束時，或許我們對他的未來去處有許多疑問，我們最多只能說，我們將他留在神無限的公義並愛的實現中。

在某些方面，輕率地把人交給地獄，而在我們的時代又完全自一個極端到另一個極端。兩個傾向都是可怕的。現在讓我們溫柔地以正確且易明白的方式來談論。我們很忠實的警告人。我們也知道這本書很單純的教導，那些不要神的人「必須離開」。這離開是他們自己的意向與選擇。對於某些特別情況下的人，我們不知道，最好是保持沉默。墳墓正在關閉，讓我們來處理活著的人。

有一天早上在亞那芬尼山區舉行的聖經會議結束時，一位年輕女子前來與我交談。她提到她持續的為一位非基督徒朋友禱告，而這位朋友在意外中死去。他在死之前，一直不省人事，因此沒有任何機會與他交談。她很激動的敘述這事，最後她說：「他是沉淪了，在地獄中，而我再也不能禱告了。」

我們很安靜地談了一段時間，收集到下列的事實：他出身於一個基督徒家庭，對聖經非常熟悉，是一個很體貼別人的人，大致在外表上有正當的生活，也曾與別人提到這些事，但他從未在交談中或公開的場合承認他個人的基督信仰。他身體不好突然去逝。還有另外一個事實，她長時期的為他的得救禱告。她是位關心別人的熱心基督徒。這裏有關於這位非基督徒的四項事實：他知道通往神的路、他是體貼別人的人、他從未公開地接受、有人曾為他禱告。

人是否能確實知道任何有關這人的情況？這裏有兩類的知識——直接和推理。我知道確實有一個倫敦的城市，因我曾走過那裏的街道。這是直接的知識。我知道有一個聖彼得堡的城市，雖然我從未去過，然而經由閱讀與圖片，並且我的朋友曾去過那裏，我就清楚它的存在，這是推理的知識。

關於這人，當他滑脫出他朋友們的手，我就沒有直接的知識。但是我以這四件事實作依據，就有確實推理的知識。事實中的三項，第一，二，和四項是有利於最終的指望。第三項不偏向任何

一方。在這事例中，最大的優勢是在第四項，而在審判中佔有最大支配力的是——有一個人不斷地與神接觸，相信並持續地為這人祈禱直到最後。這和其他的事實都可提供有關這人的強大推理知識。這足夠去安慰一顆心，並且恢復為人禱告的信心。

### 拯救生命

我們無法知道一個人的心裏過程，真確的說，假若一個人在最後的瞬息之間，熱切地舉目仰望神，這個注視表明他轉向神的意願，這就足夠了。神饑渴熱切地期待著人們那一霎時快速回轉歸向祂的目光。的確我們無法知道在人的意識和在無意識的外觀下而有的潛在意識裏，正有許多人在生命的盡頭歸向神。一個人可能對外界失去意識，對神卻是敏銳而清醒的。

在另一次的暑期聚會我遇見一件事。一位看起來具有成熟理性與判斷力的信徒對我提到他的朋友。對於這人，這是我能得到最精確的消息。這個人並未公開承認是基督徒，他從船上摔下來，沉下去兩、三次，被救上來之後，在垂危之際，甦醒過來。事後他敘述正當他們對他施行急救時，他的意念如何快速的湧上來。他認定他必定會淹死，他的頭腦非常的安靜，他想到神，也想到他還沒有相信神，在他意念中他祈求神的饒恕。事過之後，他過一個言行一致的基督徒生活。這簡單地說明開啟一個人敏銳內在的心理過程的可能性。

這裏有足夠的知識可使許多失去親人的心得到安慰，並且更加為我們所愛的人持恆而堅定的禱告，因為代禱帶著無可限量，難以估計的能力。必要記住禱告的實際：就是論及你的朋友，並且是堅定不移的。

現在讓我們非常慎重的容讓這事更深的影響我們。一個利用上述來抗拒神赦罪恩典的人是非常愚昧的。在我們這一邊，我們必須坦白地以愛和溫柔不斷地警戒人，延遲歸向神是非常危險的。一個人可能在生命即將結束時，昏迷不醒，封閉了他的範圍。進一步地，即使一個人的靈魂得到拯救，他仍要在神面前為他的生

活交賬。我們期望一個人為耶穌而活，贏得人來歸向祂。更進一步地說，在神的國度裏，獎賞、升高、尊榮，乃是依照現今對神的忠心而定，而有些人只是僅僅得救而已！

最大的事實是我們要有火熱迫切的心，就要確信我們所愛的人會回到神的面前，並且我們將會為他們的靈魂極力起來爭戰。

### 為神的作為開一條通達的道路

在一個橫越密西西比州之地，我遇到一個活生生禱告的事例，立刻吸引我並幫助我了解禱告。

事實比想像的還要感人。假若一個人知道他周圍發生的事，他會有多麼驚訝。若我們在一個事件中，可以獲得所有公正的事實，並仔細地審察來作判斷和準確的分析，那麼禱告能力的感人實例將會被顯露出來。

這故事包括兩面，一面是一個男人的改變，另一面是姊妹的禱告。這個男人是一個出生於英格蘭的猶太人，現住在西部，身高體健、心智敏銳，具有領導能力的律師。他在孩童時確信一旦他成為基督徒，他就會去傳道。然而他成了一個無神論者，讀遍無神論書籍，也教導無神論。他在西部家鄉城市的區域任國會議員，我想在當時是他的第四任期。

我要提的這經驗是發生在自南北戰爭以來最緊張的華盛頓國會 Hayes-Tilden (海斯-狄爾登) 的爭論時期。那個時候在國會大廳中來默想神的事是絕不適宜的。他甚至對我說他知道在下議院所有其他的無神論者都在一起隨波逐流，並且對別人有很強的說服力。

一天當他正坐於下議院的席位，進行議程之中，一個信念臨到他。這一位神，就是他不相信，並且很尖銳地駁斥祂的存在的，正超過他的理解力來說服他，並且不喜悅他以這樣的方式對待祂。他對他自己說：「這真是太荒謬，可笑了，我一定是太努力工作，侷限於窄狹的空間，腦袋病了，我要出去走走，動一動，呼吸一下新鮮空氣。」他就如此做了。然而這信念只會加深與增

強。每一天都在增長。這樣繼續了數週，我記得他說進入了第四個月。那時他計劃回家鄉去處理一些公事，並且參加取得他那一州的州長提名的初選。就我所知與判斷，他頗有被提名的希望，而且他的政黨在那一州是佔優勢的。被他所屬的政黨提名以後通常接著就要選舉了。

在他就要到家之前，他得知他的妻子和另兩人有好幾個月都在為他的得救緊密的禱告。他立刻想到他在華盛頓坐立難安的特殊經驗，而對此非常的感興趣。但是他不想讓他們知道，於是不經心地問：「這是什麼時候開始的？」他的妻子告訴他日期，他立刻就明白了，他對我說：「我立刻知道就是臨到我的信念或感覺神同在的那一天。」

他非常震驚，他希望在他所有的思考中盡都誠實。他說他知道假如這樣的單一事實可以被成立，禱告能產生這樣的結果，就能帶動基督徒整個的信仰體系。他內心有強烈交戰。那麼多年來他都錯了嗎？他像一位律師對任何案子反覆仔細查考證據。他對我說：「我是一個誠實的人，我不得不承認這個事實，而且我相信那天晚上我被帶到基督的面前。」

幾個晚上之後，在他家鄉的美以美教會聚會時，他跪在台前，將自己頑強的意志降服在神面前。然後孩童時期曾有的信念回來了。他成了一個傳福音的人，如同掃羅，他的生命煥然一新，從此帶著能力傳講福音。

然後我被帶入感人的另一面，就是禱告的一面。他的妻子在他們結婚之前已是多年認識基督的姊妹。但在一些教會聚會中，她被帶領進入一個嶄新、完全降服於主耶穌基督的經歷，並經歷到對聖靈同在與能力的新的認知。幾乎是立刻，她有一個新的強烈的慾望就是她丈夫的改變。這三人同意每日緊密的為他禱告——一直到改變來臨。

那天晚上她回到臥房為他禱告，她的心靈進入極大的痛苦中，她無法從這劇烈的痛苦中得安息。最後她站起來，跪在睡床旁禱告。當她在痛苦中禱告時。一個聲音，內在深處極度安靜的聲音

說：「你願意接受這個從禱告而來痛苦結果嗎？」她吃了一驚。這樣的事對她是全新的，她不明白是什麼意思，她也不去注意，只持續的祈禱。那安靜的話語再次在她耳中：「你願意接受這個結果嗎？」再一次的驚嚇。她回到床上睡覺。但她無法入睡。再一次跪下，再次聽到耐心安靜的聲音。

這次她帶著極深切的痛苦認真的說：「主，我情願忍受任何可能的結果，只要我的丈夫回到你面前。」立刻痛苦消失，新鮮甜美的平安充滿她整個人，她就能很快的入睡。她停留在甘甜平安、結果必然來到的確信裏，耐心而持續的日日禱告，經過數週、數月，她的痛苦也消失了。這就是那些天臨到華盛頓下議院的濃厚空氣。真的臨到了。

這對她是什麼結果呢？她是一個國會議員的妻子。以這樣的事來判斷，她很可能將會是一個州長夫人，在州內的社會上是第一夫人。然而現在她是美以美會傳道人的妻子，每數年就要搬家。在很多方面是完全不同的。沒有女人對於社交的差別是漠不關心的。我很少遇見如此美麗的姊妹，在她愉快的臉上和迷人的笑容裏帶著神的平安。

你看見了這經驗的簡單哲學嗎？她的降服給神開了一條沒有阻礙的通道進入人的意志。當道路通暢無阻，她的禱告就是靈的力量，立刻發生於數百哩之外，並且影響到祂臨在的屬靈空氣。

讓我們降服意志，全然與主接觸，對別人有真正的憐憫，為每一個我們所愛的人持恆地懇求：「主阿！救他脫離兇惡，藉著你的大能在他身上工作，使你的旨意成全，榮耀你的名，奉耶穌得勝的名。」後加上「阿們」，就將成就。不是可能——一個希望，而是必定——對耶穌的權能有信心的表示。那些人的生命必定得勝，靈魂必定得救。

## 內在之光 - 喬治·福克斯(三)

### 伍、彰顯主大能

在 1648 年，正當我坐在諾丁漢郡一個朋友的房子裏，（因為在這時神的能力已經打開了一些人的心，來接受生命的話語和與神重新和好），我看到大地裂了一條大縫，一股濃煙順著裂縫冒出來，地裂之後就應該有一次大地震。這是人們心中的大地，在神的種子被取出大地之前，就要震撼大地。的確是這樣；因為主的能力開始震撼他們，我們開始召開重要的會議，在人們當中有一股神的巨大能力和作用，這讓人們和牧師都感到震驚。

1648 年我到曼斯菲特 (Mansfield) 去，那裏舉行了信徒和非信徒的一個大聚會。會中我被聖靈感動出聲禱告，神的大能充滿，房子似乎都震動起來。事後有些信徒說這和使徒時代房子震動的情景一樣。當我禱告了之後，有一位信徒想要禱告，一種死寂的空氣立刻瀰漫會中，其他信徒為這人憂傷，警告他說他正處在試誘之中。他向我走近來，要求我再禱告；可是我不能遵從人的旨意禱告。

不久又有一次信徒的大聚會，有一位名叫司徒厲德的隊長走了進來。他們正在討論基督寶血的事；在討論中，由於那不可見之靈的啟示，我看見了基督的血。隨即我在眾人當中出聲呼叫說：「你們看見了基督的血嗎？它灑在你們的心中，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你們的死刑，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的神。」我看見新約的血，和這血怎樣進入人心。這使得信徒受到了驚嚇，他們只願意血在他們外面，不願意血在他們裏面。可是那位司徒厲德隊長卻受感動，當他看見他們用許多話要把我壓下去時，他說：「讓那位青年人說話吧，請聽他說吧！」

我在瓦立克郡遇到一大群信徒，他們在田野祈禱，高聲讀聖經。他們把聖經給我，我打開翻到馬太福音第五章，基督在這裏

解釋了律法；我向他們指示內在的心態以及外在的狀態；他們為此展開一場激烈的爭論，然後離開，但是主的能力在那兒已經開始動工。

然後在萊斯特開一場辯論大會，長老會的人、獨立派的人、浸信會的人，以及一般人的禱告者據說都要參加。我受到主的感動去了那裏，在眾人當中。我聽到了他們的討論和辯論。最後，一位婦女提出關於彼得所說：「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長存的道。」牧師對她說：「我不允許一個婦女在教會裏說話」，儘管他從前給任何人說話的自由。然後我被主的能力大大地充滿，我向前走去，質問這個牧師，「你把這種地方(尖塔房子)稱作教會嗎？抑或你把這一羣烏合之眾稱作教會？」但是，他沒有回答我，反而問我，什麼是教會？我告訴他，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由活石、活的肢體構成，是一個屬靈的家，以基督為元首；但是祂不是烏合之眾的首領，或者是一個由石灰、石頭和木頭建成的房子的元首。這把他們都激怒了。但是我堅持真正的教會，及其真正的首領在他們所有人的首領之上。不過在那一天有幾個人堅定了信仰；提出問題的那婦女和她的家人都信主了，主的能力和榮光閃耀四方。

有一天早上我坐在火爐旁邊，忽然一片黑雲遮蓋住我，一個試誘向我糾纏。有聲音說「萬物都出乎自然」；這時候萬象和星辰向我走來，我似乎是處身在雲霧之中。我靜坐閉口，屋中的人並沒有感覺什麼。當我靜坐等候之時，一種活的盼望和一個真的聲音來了，說：「有一位活的神，祂創造萬物。」黑雲和誘惑，即時消逝，生命勝過一切，我心中喜樂，稱頌那位永活的神。過些時候我遇見一些不信有神，主張萬物出乎自然的人。我和他們熱烈爭論，勝過了他們，叫他們當中的某些人相信有一位永活的神。我看出我經歷這一經驗是一件美好的事。在那些地方我們舉行多次聚會；神的能力已經進入到那些地方。

我們在那些地區召開了大規模的會議；主的能力已經進入到那些地方。回到諾丁漢郡，我發現有一群失望的浸會會友和其他的人。神的能力運行，把許多人結集起來。以後我到曼斯費爾德

及附近一帶地方去，神的能力在那些地方奇妙地顯現出來。在德比郡也看到神的能力。在靠近德比的伊頓鎮有一個朋友會的聚會，神的能力大為彰顯，以致與會的人大受激動，許多人開口見證。也有許多人因受主的感動，分赴各地的尖頭屋子(即教堂)向牧師及會眾宣講永恆的真道。

### 陸、影響社群

當我在曼斯費爾德之時，當地法官將開會解決雇用僕役之事，主指示我前往曉諭法官，不可壓迫及扣壓僕役工資。因此我到那法官聚會的旅館去，到的時候卻發現有一隊鼓樂手在那裏，我沒有進去，心想明早再來，或者有比較適切的機會可以和他們討論。但翌日早晨當我再去的時候，他們已走了，而我的眼睛忽然瞎了，什麼都看不見。我詢問旅館主人當日法官聚會的地點，他告訴我是在八英里外某市鎮；這時候我的視覺又恢復了；我盡可能奔跑那地方去。抵達聚會地點後，看見許多雇僕也在那裏，我勸勉法官不可扣壓雇僕工資，須以公道對待他們；然後又勸勉雇僕忠於職份。他們都誠懇地接受我的勸勉，因我是受主的感動而說話的。

以外我又受聖靈感動，到曼斯費爾德和其他地方的好些法庭及尖頭屋子去，警告人們放棄壓迫和褻瀆神之語，遠離詭詐，信靠主，多行公義。當我在曼斯費爾德法庭發言之後，我受感動去見當地最為邪惡的一個人，這人是一個出名的酒鬼、嫖客和寫作淫詞的人；我以當敬畏全能神的話譴責他的邪惡行為。我說完話後即離開他，他跟著我上來，告訴我說，當我向他說話時他似乎受極重的擊打，身上沒有留下絲毫力氣。這人終於相信了，離開他的邪惡，成為一個誠實虔敬的人；凡知道他以往之為人的都大為驚奇。

我非常熱心於到法庭上為公道呼籲，並以口頭或書面要求法官們主持公道；我又警告酒店主人須限制人民飲酒的數量，同時反對葬宴、酒席、五月節遊戲、競技、戲劇、和表演，因為這一

切把人培養成虛榮和放蕩，又使人不敬畏神。還有屬神的節日往往被這些事用來羞辱神的名，這一切我都反對。在市集和市場上，我奉命發言攻擊一切售賣假貨或詐欺的事；警告他們以公道及誠實相待，我亦極力勸勉學校教師，當以端莊敬畏神教導學童，不可使他們學輕浮、虛榮、放肆之事。同時警告家庭中父母要以敬畏神之道教訓兒童、僕役，自己在虔敬及品行上作好榜樣。

主的事工向前展開，在 1646 至 1648 這三年內，許多人從黑暗轉向光明。在不同地方有許多朋友會的聚會，由於神的光照及其能力，大家結集聆聽神的教訓。神的能力益發顯出奇妙的作為。

過了一些時候，主命令我往世界各地工作，這世界恰如一片佈滿荊棘的荒野。當我在神的大能力中帶著生命之道向世界宣佈之時，這世界像海浪翻騰發出怒濤的聲響。當我向牧師、信徒、官吏和一般人民宣佈那神的日子即將到來，並勸他們悔改的時候，他們都像一片翻騰的海。

【註】：福克斯稱他的團體為「朋友會」

## 柒、超越時代的先知職事

我被差遣來帶人們出黑暗入光明，我所奉的命，就是要藉著神的能力和聖靈，以及主耶穌的光，把人們從他們自己的路上帶領回到那作為新的活路——耶穌基督——的面前；把他們從那人所設立的教會帶到神的教會，就是那以基督為首的，記在天上的總會。我還要帶他們離開那些被人訓練出來的教師，叫他們學習基督，因天父指著祂說過：「這是我的愛子，你們應當聽祂。」我也要帶他們離開一切屬世的崇拜，世界上各種徒勞無功的宗教，叫他們認識什麼是清潔的宗教，就是看顧孤兒寡婦和旅客，並且保守自己免於沾染世俗的污穢。我也奉命把人們帶離一切屬世的團契、禱告和唱詩，這些都是徒具形式，沒有力量；他們的團契應當在聖靈中禱告，在靈中以從耶穌來的恩典歌唱。我也奉命把人們帶離猶太教的儀式和異端邪說，以及人造的一切屬世學說，也要叫人們離開那些無稽的教育和所謂要造就基督的使者(牧師)

學校和學院，這些使者事實上是自己造的使者，而不是基督的使者；又要叫人離開一切偶像、十架、嬰兒洗禮，一切所謂屬神的日子，以及一切從使徒時代規定下來，卻為基督能力所反對的所有無益的傳說。出於對主的敬畏和祂的權柄，我被感動出來宣佈這一切的錯誤，並且反對所有沒有自由地從基督領受而去講道的人。

一班屬世牧師的品德使我非常傷心，基督命令祂的門徒將福音白白傳佈給人，先知使徒也曾譴責一切貪婪的雇工和愛錢的傳道人。我就是主耶穌這種自由之靈中奉差遣向人宣佈生命之道和白白的救恩的；勸勉人歸向基督，祂白白施賜，又使人恢復神的形像，叫他們得以在耶穌基督裏坐在天上的寶座上。

這時候在靈性上我是經過火劍而進入於神的樂園。一切的事都是新的，萬象萬物都給我一種新的氣味，不是言語所能形容的。我只知道純潔、無疵和公義；我得到啟示，看見另一個比亞當未犯罪時更堅定的境界，即進入到在耶穌基督裏的那永遠不能墮落的境界。

### 捌、忠心到底

當主差遣我出去工作的時候，祂禁止我向任何人脫帽致敬，不管他們地位的高低。這種態度使各個宗派的牧師和信徒非常忿怒。主向我顯示這是一種世俗的榮耀，祂會將其置於灰塵中；那是驕傲的肉身所尋找的榮耀。如果他們沒有得到這種榮耀，就會受到冒犯；他們期待被視為聖人、教會的會員和偉大的基督徒；但是基督說：「你們要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怎能信呢？」並且我(基督說)不受來自人的榮耀。人們願意接受和給予榮耀，但是基督沒有得到這種榮耀。為了我們之不肯向人脫帽，我們遭受了許多的辱罵，擊打以及監禁！但感謝主，許多人因此看清楚那種向人脫帽的風俗是沒有意義的，也知道那是真理所反對的。主的能力顯出祂的榮耀，幫助我克服一切，許多人在短時間內歸向神。

【註】：英國在這個時期，脫帽代表一種尊敬。孩子在他父親的面

前必須脫帽，在國王面前人人必須脫帽，在尊貴的人的和有地位的人面前必須脫帽。這是福克斯個人從神得來的指示，不是一般原則。我們認為不該成為一個團體的標準及規條。

## 玖、福克斯對當代教會的影響

在英國教會復興時代，神藉著許多器皿作恢復真理的工作：

一、首先是教改前公元十四世紀，威克里夫把拉丁文聖經翻譯成英文，使一般信徒能直接閱讀聖經。把聖經從天主教神父手中釋放出來，使神的真理回到神兒女的手中。因著信徒能直接閱讀聖經，導致了英文教會靈性復興，從宗教儀文中進入以聖經為生活規範的聖潔生活。因此產生「因信稱義」的重浸派，反對為嬰孩受洗的錯誤。也產生了與世俗分別過聖潔生活的「清教徒」。

二、福克斯的工作是接續「清教徒」復興的水流。

當「清教徒」復興的初期。第一代的清教徒是在聖靈感動下得到聖經真理的教訓，願意凡事照聖經明文指示過著與世俗分別的生活。

但是「清教徒」運動到了後來，他們把前人從聖經所看見的亮光當作權威，固守前人的規條。沒有在聖靈引導下，因時、地及人來行聖經的真理。例如聚會敬拜形式，衣著，飲食習慣等等。於是又落入另一種信仰的規條中。

福克斯「內心之光」的真理，指出人們不可把聖經字句當作最高的權威。應當尋求「內心之光」，亦即是基督所賜，住在每一個人心中的亮光，並服從這光的引導，這樣，人們即可以不再行走在黑暗中，甚至不再犯罪。因為，福克斯出來傳道之前，個人在靈性上曾經有過一段摸索追求的階段，在這時期中，他接觸了許多獨立派教會領袖以及牧師，提出種種問題，結果使他失望，且使他對當時各派教會(包括安立甘、長老會、浸信會，公理會等)反感日深，認為這些教會都沒有基督之靈的同在。

威克里夫的復興是使聖經的權威回到信徒手中，福克斯的復

興是基督聖靈的同在及治理，回到信徒中；打破了教會祭司、階級的權威。使每位信徒順從基督的治理，讓聖靈的引導成為信徒個人「內心之光」，(約十六 13)使基督成為教會的元首，能真正的治理神的家。福克斯的復興使教會恢復為走在生命的道路上，本仁約翰就是在他的恢復中被興起的器皿。有了本仁約翰清教徒的復興，又帶下十八世紀衛斯理教會的復興。

可見每個復興都是神在教會中的工作，使得主耶穌基督「生命的道路」得以代代相傳；不致被人的宗教儀文、字句、傳統、宗派及靈性低落的傳道人所敗壞。

### 三、福克斯「內心之光」的真理對信徒靈命的影響

福克斯所引導的信徒從「朋友會」，後來稱為「貴格會」。三百年來，從數量方面說，貴格會的發展雖然比不上其他許多宗派，但是他的會友在質量方面多數能表現出純潔品格和高度靈性生活；對於慈善及救濟工作尤其有顯著的貢獻。貴格會信徒雖然在數量上不多，但是在英美教會中至今是清教徒與世俗分別信徒中的一個支派。在現今教會世俗化的光景中，是一個真理的見證。主要表現在信徒家庭聖潔生活、個人聖潔生活、對基督高度的虔誠及信徒彼此相交的團契生活。

#### 「內心之光」的實行：

##### (一) 信徒個人尋求基督之靈的教導

在福克斯寫給克倫威爾將軍女兒(她因患病，心中愁煩不能接受安慰)的信可以看出：

「親愛的朋友：

你的心靈必須平靜，擺脫自己一切的思慮，然後你將領會到神的教訓，轉向那賜生命的主，從祂那裏接受力量，以抑制一切喧擾及風暴……。

因此請鎮靜片刻，放下你自己的思慮，搜尋，意欲和幻想。抓住那在你裏面的神之光，這樣它必提高你的心靈，叫它傾向神，

倚靠神。你也必從祂得到力量，知道祂是在你左右的神，是患難和需要中的及時幫助……。

須敬畏神；這是賜給你的主道。」(摘自：第十二章)

### (二)信徒品德的表現

因著個人專心尋求「內心之光」，能行走在聖靈所賜之光中，得蒙神恩典。福克斯在他的日記中記載說：「但過些時候，當人們經驗到朋友會人的誠實可靠，知道他們是非分明，毫不含糊；對於諾言信守不渝，絕不訛詐，在買賣上亦童叟無欺，大家反把他們的言行當作美談，叫他們能在大眾當中為神作見證。

現在的情形是完全改變了，人們到處詢問，『什麼地方有貴格派的布商，縫衣匠，鞋匠，或作其他買賣的？』朋友會會友所經營的貿易比別人的更發達，任何貿易幾乎都有朋友會人參加。這時候那班嫉妒的信徒又說另一種話了，他們開始埋怨說，『如果讓這班貴格派的人自由發展下去，不久他們將把國中的生意都從我們手中奪過去了。』

這是主對祂百姓所施的作為！但願一切承認祂聖潔真道的人都感到這一點，並被保守於祂的能力與靈裏面，對神及對人均能忠誠。第一須先忠誠於神，凡事都順服祂。第二，無論在何事上對人均行公義，好叫主神的聖名在他們畢生的信實，聖潔，虔誠及公義的言行上得到榮耀。」(摘自第八章)

### (三)信徒的學習

因著個人「內心之光」的教導——即聖靈的教導，凡參加聚會的信徒和傳道，均安靜等候聖靈的感動然後發言。聚會中彼此作見證，規勸那些行為不檢、不照真理行事的人。福克斯在他的日記中記載著：

「在倫敦的工作有了頭緒，主的真道，能力，種子，及生命已充滿及照耀全城，我就易地前往厄色克斯工作。

這些月會既經成立，所有在神能力中的信徒，說是那些福音

的後裔，都靠神的能力事奉主，他們許多人聚會感恩，讚美他們的主，並稱謝主之遣派我出來作這工作。現在大家都在關心神的尊榮，關心他們所信奉的名不被褻瀆，並注意那些接受真道的人能以那與神的殿相稱的真道，公義和聖潔行事作人，好使大家言語謹慎，能夠明白神的救恩，並能了解及參與基督那必加增無窮的政權。

這樣在每一個忠誠信徒心中，主的永恆聲名及榮耀已被建立起來了；因此我們可以說在我們當中所建立的福音法規不是屬於人或由於人的力量的，而是屬於耶穌基督和由於祂的力量，並且是在聖靈中和通過聖靈而來的。

這從天人基督來的福音法規比一切在墮落中的人——不管是猶太人，外邦人，或背信基督徒——中所設立的法規更為高尚，那些人都死去之後，這法規仍將存留。因為神的權力，那永恆福音，是存在於魔鬼之前，且將永遠存留。正如使徒時代福音會向各國傳佈，好叫各國通過了神那使不能敗壞的生命彰顯出來的能力，進入這法規；同樣，這永恆福音再度被傳開了，正如聖約翰的預見，福音將被傳給各國，各族，和各種方言的人民。」(完)